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了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申报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核查，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中信建投进行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75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5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9.22 万元及 6,062.97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9.22 万元及 6,062.97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委托保荐人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持续投入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依托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对传统创意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1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31 名，自然人股东 400 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880	3.714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792,000	1.0319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22	苏 鹏	513,708	0.6693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85	0.6048
25	陈 铭	450,000	0.5863
26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7	卓曙虹	426,258	0.5554
28	刘晓东	376,272	0.4903
29	李 泳	367,073	0.4783
30	徐 虔	365,000	0.4756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35	徐圣江	327,000	0.4261
36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0	梁桂芳	310,885	0.4051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7	李金香	201,000	0.2619
48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 佳	164,000	0.2137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 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137,000	0.1785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 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63	孙 振	100,000	0.1303
64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5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6	宋立峰	100,000	0.1303
67	詹炳坤	96,000	0.1251
68	陈伟标	94,236	0.1228
69	方 图	93,439	0.1217
70	温 丰	92,894	0.1210
71	林正昱	85,638	0.1116
72	刘 斌	85,000	0.1107
73	杨思聪	80,000	0.1042
74	杨 旭	80,000	0.10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75	童少文	80,000	0.1042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汪苏华	70,000	0.0912
78	刘秋明	65,869	0.0858
79	刘建新	65,839	0.0858
80	郑思旺	65,000	0.0847
81	朱丽莎	61,000	0.0795
82	刘新杰	60,000	0.0782
83	于海波	60,000	0.0782
84	梁润荣	60,000	0.0782
85	张好意	60,000	0.0782
86	黄劲平	60,000	0.0782
87	张纪伟	60,000	0.0782
88	唐淑容	59,700	0.0778
89	陈雄豹	56,300	0.0734
90	谢 毅	56,000	0.0730
91	郑 莉	54,644	0.0712
92	胡金花	54,620	0.0712
93	章兴龙	52,623	0.0686
94	徐 洁	50,678	0.0660
95	梁金海	50,445	0.0657
96	罗华颖	50,000	0.0651
97	田 野	50,000	0.0651
98	周 昊	50,000	0.0651
99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0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1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2	史 煜	50,000	0.0651
103	李瑞仪	50,000	0.06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04	杨 亮	50,000	0.0651
105	周 毅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0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1	傅 蕾	42,100	0.0549
112	刘昕宇	42,000	0.0547
113	田叶芳	40,000	0.0521
114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古碧华	39,738	0.051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杨金文	34,600	0.0451
127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8	张义珍	32,000	0.0417
129	李 昂	30,700	0.0400
130	周迪雅	30,000	0.0391
131	周湘华	30,000	0.0391
132	刘 兴	30,000	0.03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33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4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5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马 冰	30,000	0.0391
138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9	陈 峰	30,000	0.0391
14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41	齐明石	30,000	0.0391
142	高 淦	30,000	0.0391
143	朱永锋	30,000	0.0391
144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5	廖 菲	26,859	0.0350
146	朱剑勇	24,254	0.0316
147	丁 君	24,000	0.0313
148	袁 苑	22,000	0.0287
149	王 亮	21,900	0.0285
150	肖凤银	20,350	0.0265
151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2	杜迎民	20,000	0.0261
153	朱 翠	20,000	0.0261
154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5	王 珏	20,000	0.0261
156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7	星 海	20,000	0.0261
158	唐建华	20,000	0.0261
159	彭永村	19,870	0.0259
160	李保桢	18,000	0.0235
161	蒋科新	18,000	0.02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62	王越雅	18,000	0.0235
163	曹美林	17,586	0.0229
164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5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6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7	金 叠	15,000	0.0195
168	陈 昀	15,000	0.0195
169	陈荣宏	14,682	0.0191
170	陈岚君	13,925	0.0181
171	向 科	13,200	0.0172
172	王建军	13,000	0.0169
173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4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5	史 斌	12,364	0.0161
176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7	朱可铮	12,000	0.0156
178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9	翁晓静	12,000	0.0156
180	杨建明	12,000	0.0156
181	王庆国	11,820	0.0154
182	梁荣登	11,400	0.0149
183	梁 睿	11,100	0.0145
184	朱朝霞	11,100	0.0145
185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6	何 磊	11,000	0.0143
187	陈军祥	11,000	0.0143
188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9	郭太铭	11,000	0.0143
190	李虎生	11,000	0.0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91	王 卫	10,900	0.0142
192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3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4	秦剑琴	10,500	0.0137
195	李 政	10,300	0.0134
196	奚 杰	10,100	0.0132
197	范墨君	10,082	0.0131
198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9	阮正林	10,000	0.0130
200	刘小三	10,000	0.0130
201	杨 鄂	10,000	0.0130
202	张 欢	10,000	0.0130
203	成 华	10,000	0.0130
204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5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6	宋 丹	10,000	0.0130
207	王水洲	10,000	0.0130
208	兰 冬	9,000	0.0117
209	张永进	8,999	0.0117
210	林昕晰	8,524	0.0111
211	彭金龙	8,500	0.0111
212	朱红娟	8,000	0.0104
213	林志强	8,000	0.0104
214	高 莉	8,000	0.0104
215	张小玲	7,999	0.0104
216	刘志腾	7,225	0.0094
217	张会芹	7,019	0.0091
218	王 刚	7,000	0.0091
219	胡 波	7,000	0.00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20	朱朝琼	6,200	0.0081
221	叶正新	6,000	0.0078
22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 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23	周冬阳	6,000	0.0078
224	唐咏春	6,000	0.0078
225	刘素雯	5,981	0.0078
226	周新风	5,900	0.0077
227	桑继杰	5,312	0.0069
228	韩轶冰	5,200	0.0068
229	李彦荪	5,100	0.0066
230	杨 凯	5,001	0.0065
231	张伟文	5,000	0.0065
232	黄伟东	5,000	0.0065
233	卢 晶	5,000	0.0065
234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5	吝玲菊	5,000	0.0065
236	何 燕	5,000	0.0065
237	苏少军	5,000	0.0065
238	班馨匀	5,000	0.0065
239	陈文雄	5,000	0.0065
240	王 峰	5,000	0.0065
241	常 玮	5,000	0.0065
242	高 杰	5,000	0.0065
243	刘祥玲	5,000	0.0065
244	高国芳	4,998	0.0065
245	杭朝强	4,928	0.0064
246	施万青	4,900	0.0064
247	张晁辰	4,800	0.00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48	钱 宏	4,704	0.0061
249	丁凯军	4,640	0.0060
250	方江丽	4,500	0.0059
251	侯儒波	4,500	0.0059
252	王明刚	4,200	0.0055
253	郭炳凌	4,081	0.0053
254	谢小兵	4,000	0.0052
255	张 倩	4,000	0.0052
256	杨永涛	4,000	0.0052
257	张 良	4,000	0.0052
258	王吉昌	4,000	0.0052
259	龚汉民	4,000	0.0052
260	王振波	3,960	0.0052
261	曹卫宏	3,800	0.0050
262	邓海鹏	3,601	0.0047
263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64	秦松涛	3,500	0.0046
265	曾范生	3,500	0.0046
266	姜 姗	3,400	0.0044
267	王雅丽	3,330	0.0043
268	叶绍唐	3,008	0.0039
269	邓小佳	3,000	0.0039
270	袁志军	3,000	0.0039
271	曹元平	3,000	0.0039
272	邓京辉	3,000	0.0039
273	张志锋	3,000	0.0039
274	江广超	3,000	0.0039
275	刘学东	3,000	0.0039
276	谷 勇	3,000	0.0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77	陈文辉	3,000	0.0039
278	刘 敏	3,000	0.0039
279	王宏开	3,000	0.0039
280	樊 键	3,000	0.0039
281	李洪昌	2,907	0.0038
282	谢 俊	2,800	0.0036
283	程宗毅	2,800	0.0036
284	于福田	2,800	0.0036
28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286	赵 宇	2,500	0.0033
287	陆甘孺	2,500	0.0033
288	林 芳	2,500	0.0033
289	张 蓓	2,300	0.0030
29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91	高展洪	2,100	0.0027
292	高志趣	2,000	0.0026
293	姚文波	2,000	0.0026
294	郭盛林	2,000	0.0026
295	郑士秋	2,000	0.0026
296	胡志芬	2,000	0.0026
297	郭增虎	2,000	0.0026
298	孙 磊	2,000	0.0026
299	戴琳波	2,000	0.0026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张 盈	2,000	0.0026
302	李 珂	2,000	0.0026
303	袁再祥	2,000	0.0026
304	孙学冰	2,000	0.0026
30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	李伟凡	2,000	0.0026
307	蒋立汉	2,000	0.0026
308	吴伟锋	2,000	0.0026
309	罗嘉晖	2,000	0.0026
310	王 涛	2,000	0.0026
311	巢献忠	2,000	0.0026
312	谢德广	2,000	0.0026
313	李雪玲	2,000	0.0026
314	陈 超	2,000	0.0026
315	张 娴	1,915	0.0025
316	朱海元	1,831	0.0024
317	李 斌	1,800	0.0023
318	谢燕群	1,800	0.0023
319	曾祥荣	1,800	0.0023
320	田 哲	1,733	0.0023
321	曹慧娣	1,700	0.0022
322	韩振勇	1,700	0.0022
323	黄云广	1,600	0.0021
324	高羽丹	1,500	0.0020
325	潘志勇	1,500	0.0020
326	徐荷媚	1,500	0.0020
327	欧阳鸥	1,497	0.0020
328	谢贤裔	1,300	0.0017
329	钟升华	1,246	0.0016
330	费顾茜	1,050	0.0014
331	徐兆建	1,000	0.0013
332	袁伟琴	1,000	0.0013
333	李奕照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34	范红梅	1,000	0.0013
335	祝浩刚	1,000	0.0013
336	胡建军	1,000	0.0013
337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8	郑美香	1,000	0.0013
339	朱 炬	1,000	0.0013
340	陈 晓	1,000	0.0013
341	余志良	1,000	0.0013
342	洪文锋	1,000	0.0013
343	朱罗刚	1,000	0.0013
344	王 放	1,000	0.0013
345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46	尹海林	1,000	0.0013
347	颜梁锋	1,000	0.0013
348	朱广宏	1,000	0.0013
349	荆 明	1,000	0.0013
350	李 民	1,000	0.0013
35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52	张 鹏	1,000	0.0013
353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54	张晓亮	1,000	0.0013
355	陈秀梅	1,000	0.0013
356	赵桂英	1,000	0.0013
357	俞则平	1,000	0.0013
358	张 翔	1,000	0.0013
359	陈培朝	1,000	0.0013
360	黄 炯	1,000	0.0013
361	林晓静	1,000	0.0013
362	张志远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63	姜 健	1,000	0.0013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公丕英	1,000	0.0013
366	赵庚红	1,000	0.0013
367	孙成臻	1,000	0.0013
368	姜 炜	900	0.0012
369	游有清	900	0.0012
370	余东兰	900	0.0012
371	李仁业	843	0.0011
372	康艺萍	800	0.0010
373	吴昌录	800	0.0010
374	高 勇	800	0.0010
375	赵庚飞	700	0.0009
376	湛海珊	590	0.0008
377	陈伦宇	528	0.0007
378	瞿 荣	500	0.0007
379	杨恩成	500	0.0007
380	王 勇	500	0.0007
381	蔡晓丹	500	0.0007
382	杨 斌	500	0.0007
383	杨 清	500	0.0007
384	邓志刚	500	0.0007
385	梁正协	500	0.0007
386	钱江涛	500	0.0007
387	郑 杰	500	0.0007
388	袁进星	500	0.0007
389	郑爱敏	500	0.0007
390	杨柳青	500	0.0007
391	宋冬友	5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92	李东宇	500	0.0007
393	宣立虎	500	0.0007
394	仝云平	500	0.0007
395	朱东丽	500	0.0007
396	沈 萍	500	0.0007
397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8	张继磊	500	0.0007
399	黄 哲	480	0.0006
400	马金建	420	0.0005
401	陈文娟	400	0.0005
402	王传恒	400	0.0005
403	傅 强	350	0.0005
404	陶 昀	300	0.0004
405	谢 华	300	0.0004
406	陈思维	300	0.0004
407	王洪娜	300	0.0004
408	陈 雁	300	0.0004
409	陈国斌	300	0.0004
410	倪 俊	300	0.0004
411	周晓梅	200	0.0003
412	王依青	200	0.0003
413	陈 洁	200	0.0003
414	张继成	200	0.0003
415	马炳花	200	0.0003
416	刘艳丽	200	0.0003
417	王小勤	175	0.0002
418	胡 明	100	0.0001
419	何佳洪	100	0.0001
420	吴 斌	1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21	刘伟玲	100	0.0001
422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1
423	王荣凯	100	0.0001
424	汪宇慧	100	0.0001
425	周光胜	100	0.0001
426	刘毅平	100	0.0001
427	杜宁宁	100	0.0001
428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429	庞剑锋	100	0.0001
430	刘 曷	100	0.0001
431	周 云	100	0.0001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1）新增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机构股东，为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MT08X19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建设办事处天衢东路 10 号富力源写字楼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2	任淑文	100.00	6.66%
3	苏桂芬	100.00	6.66%
4	许 波	500.00	33.31%
5	崔世满	200.00	13.32%
6	孙战勇	100.00	6.66%
7	龙海英	300.00	19.99%
8	孙晓芳	100.00	6.66%
9	王 伟	100.00	6.66%
合计		1,501.00	100.00%

（2）机构股东变更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中科金禅

加审期间，中科金禅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② 中科浏阳河

加审期间，中科浏阳河的合伙人出资总额变更为 4,908.3086 万元，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为：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4,814.7319 万元，

出资比例为 98.09%；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3.5767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1%。

③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88 号（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④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审期间，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上坭村广珠东线 38-62 号综合大楼二楼 220 房 C01。

⑤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审期间，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⑥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出资情况变更为：姚定江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姚定河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⑦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出资情况变更为：骆合峰出资 2,8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骆协生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8 号自编一栋 404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

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其出资情况变更为：骆协生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骆合峰出资 2,8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杨晓勇、林丽旋、徐静宝、张燕虹、李晓、岳东平、翟仁龙、张曙光、江先惠、唐华芳、杨鲁豫、孔灵、赵斌、谢蔚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新增 2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1	王 亮	37068119840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三马路****号
2	向 科	510212196712*****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西大街****号
3	王庆国	370919197006*****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号院
4	阮正林	3306021965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北路****号
5	高 莉	510124197102*****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梨园路一段****号
6	常 玮	1528011982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办事处东坝奥林匹克花园
7	苏少军	350600197908*****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大同路****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8	张昊辰	210211198803*****	境内自然人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凌源街****号
9	张 倩	13068119810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号院
10	于福田	372822197802*****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号
11	张 盈	411330198108*****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雅园
12	李伟凡	350102197903*****	境内自然人	福州市台江群众路福德新村****号
13	曾祥荣	510104198001*****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南岸区紫金一品****号
14	韩振勇	1305021973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号
15	欧阳鸥	43022319860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藿香路****号
16	公丕英	370602197310*****	境内自然人	烟台市万华超纤股份有限公司
17	吴昌录	370724197312*****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号
18	钱江涛	3301031967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号
19	宣立虎	3725261983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通州区葛布店东里****号
20	陈 雁	35040319760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云河家园****号
21	马炳花	3703221973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高青唐坊乡司马庄村
22	周晓梅	51100219750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号
23	周 云	3202111981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惠山区春城花园****号
24	庞剑锋	3309021976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牡丹园北里****号楼

4. 发行人现有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机构股东，为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P2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79。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5. 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三类股东”未发生变化，为永晟三号、匹克1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及广证1号，上述“三类股东”均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产生，该等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因此，该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交易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质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广播电视局重新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字第 04761 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2. 凡拓数媒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重新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5919），有效期 3 年。

3. 成都凡拓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34），有效期 3 年。

4. 上海凡拓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0088），有效期 3 年。

5. 一介网络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789），有效期 3 年。

6. 成都凡拓于 2021 年 4 月 4 日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5119435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凡拓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福建凡拓并成立清算组，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凡拓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程序。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加审期间，蒋春晨、陈泽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旭东、徐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旭东、徐勇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1）新增关联法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威溶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	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旭东担任独立董事

（2）关联法人变更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谢勇不再持有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杜建权的配偶持有广州际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65% 变化为 7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快渲云科技	虚拟动力	房屋租赁	4.53
快渲云科技	津土投资	房屋租赁	0.48
快渲云科技	南木投资	房屋租赁	0.38
合计	-	-	5.39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1.59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截止日	
伍穗颖	发行人	1,000	2017-10-24	2020-01-01	是
王 筠	发行人	1,000	2017-10-24	2020-01-01	是
伍穗颖	发行人	2,000	2018-01-01	2020-12-31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400	2019-04-09	2020-04-08	是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500	2019-05-23	2020-04-09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截止日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000	2019-09-13	2020-12-31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500	2019-09-26	2020-09-25	是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000	2020-05-19	2021-05-18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500	2020-07-30	2021-07-07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2,000	2020-10-21	2021-10-20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收到上海点构外部股东谭治、史晓辉支付的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55.81 万元。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虚拟动力	-
其他应收款	津土投资	-
其他应收款	南木投资	-
其他应收款	虚拟动力	-
其他应收款	王伟江	-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中发生，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

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凡拓数媒	数字透明沙盘	ZL202030382998.2	外观设计	2020.07.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凡拓基于视觉的体感交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614 号	2020SR16056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凡拓基于物联网 VR 体验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615 号	2020SR16056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凡拓多通道虚拟现实互动体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596 号	2020SR16056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凡拓多媒体互动感应翻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597 号	2020SR16056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凡拓签名拍照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612 号	2020SR16056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凡拓多点触控大屏互动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801 号	2020SR16058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凡拓智慧农业大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10818 号	2020SR16098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凡拓智慧园区运营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410831 号	2020SR16098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凡拓智慧园区运营指挥中心（IOC）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10816 号	2020SR16098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凡拓智慧园区运维管理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93615 号	2020SR18884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凡拓墙面互动打地鼠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31035 号	2020SR1730063	2019.12.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凡拓墙面互动消消乐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25672 号	2020SR1724700	2019.12.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凡拓智慧博物馆统一门户管理软件[简称：凡拓统一门户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6788191 号	2021SR00638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凡拓数媒	凡拓智慧产城物联网设备 3D 可视化交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06967 号	2020SR16059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凡拓数媒	凡拓智慧产城 AI 安防系统物联网 3D 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11544 号	2020SR16105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凡拓数媒	凡拓智慧产城人脸识别系统 3D 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11545 号	2020SR16105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凡拓数媒	凡拓智慧产城物联网设备大数据分析后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11605 号	2020SR16106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 2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	1,008.71 m ²	办公	2020.12.01-2025.11.30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6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1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0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23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61 号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第 18 幢	1,042.37 m ²	办公	2021.05.01-2021.05.31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2 号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发生变化的财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	2,800.00	2021.01.30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	2,400.00	2020.09.30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3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3,526.68	2020.12.27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销售及工程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仰韶 世界酒史馆展厅装修工程	841.60	2021.04.01	2021 年 4 月 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采购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2）授信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155941 号	2021.03.04-2022.03.03	伍穗颖、王筠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注：根据授信人与伍穗颖、王筠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200000015594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为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资产购买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2336772、Y2336718、Y2336740），约定北京友泰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交付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 1 层 101 号、第 2 层 201 号、第 3 层 301 号房屋。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其他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及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1.2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1.04.1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最近公司三年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03.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伍穗颖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伍穗颖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柯茂旭、王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张昱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张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2021.03.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03.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1.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21.03.0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杜建权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1.03.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1.03.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蒋春晨、陈泽林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旭东、徐勇为独立董事，王旭东、徐勇简历如下：

王旭东，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6月至1994年2月，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核算教研室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9月，历任广州市天河区商业局审计科长、副局长；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广州市天河区计划统计物价局局长；1999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广州市天河区副区长；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任广州市科技局副局长；2005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2006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广州市统计局局长；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2015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广州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国机集团广州智能研究院高级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勇先生，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地理与资源管理学系教学助理；2014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香港中文大学未来城市研究所研究员；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美国普渡大学土木学院研究员；2019年1月至今，任广州大学地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此外，发行人董事毕世启于2021年1月辞任万向投资投资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发行人监事张辉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半导体产业投资部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1%，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上海凡拓	15%
凡拓动漫	15%
快渲云科技	20%
一介网络	15%
成都凡拓	15%
上海点构	15%
武汉凡拓	15%
凡拓数媒	15%
福建凡拓	2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1438），有效期 3 年；到期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5338），有效期 3 年。发行人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动漫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1264），有效期 3 年；到期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3855），有效期 3 年。凡拓动漫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凡拓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088），有效期 3 年。上海凡拓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点构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151），有效期 3 年。上海点构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凡拓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261），有效期 3 年。武汉凡拓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成都凡拓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34），

有效期 3 年。成都凡拓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数媒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5919），有效期 3 年。凡拓数媒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一介网络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789），有效期 3 年。一介网络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快渲云科技、福建凡拓 2020 年度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投资》（财税[2016]36 号），对于发行人技术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收入，经科技部门登记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前述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至今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快渲云科技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4. 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5.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1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515,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237 号）
2	2020 年度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软件业政策资金	发行人	146,00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 号）、《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 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1 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3	2020 年度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软件业政策资金	凡拓数媒	235,90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2 号）、《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 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1 号）
4	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奖励	凡拓动漫	42,257.00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穗高天管规[2017]1 号）
5	2020 天河区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凡拓动漫	1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天发改规[2017]1 号）
6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凡拓数媒	30,000.00	《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 号）
7	工业区财政奖励	上海点构	33,000.00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及补充协议
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101,000.00	《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杨浦区项目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9	失业保险费返还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55,742.3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10	失业保险费返还	一介网络	536.83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1 号）
11	失业保险费返还	快渲云科技	81.7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1 号）
12	稳岗补贴	发行人	39,815.8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 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13	稳岗补贴	一介网络	3,578.8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4	稳岗补贴	快渲云科技	545.1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5	稳岗补贴	凡拓动漫	10,605.1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6	稳岗补贴	凡拓数媒	20,079.3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7	稳岗补贴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1,540.00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5号）
18	稳岗补贴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3,146.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援企稳岗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11号）
19	稳岗补贴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4,191.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援企稳岗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1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87号），证明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凡拓动漫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253 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动漫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凡拓数媒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261 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数媒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196 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一介网络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1]227 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一介网络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上海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凡拓申报的税额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和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点构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上海点构的涉税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柳江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成都凡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该纳税人违章记录。

福建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尚未发现福建凡拓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偷、逃、骗税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动漫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数媒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一介网络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凡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凡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征信情况说明》，证明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成都凡拓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武汉凡拓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福建凡拓已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福建凡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 安全生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天河区辖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1,145 人，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他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45 人，公司为 1,121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的 24 人中，15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未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8 人因新入职公司而当月社会保险已在原单位缴纳故未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收到过有关凡拓动漫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凡拓动漫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凡拓数媒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凡拓数媒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快渲云科技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快渲云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一介网络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一介网络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海凡拓无欠缴险种及金额情况。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海点构无欠缴险种及金额情况。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社会保险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成都凡拓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核科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未接到关于武汉凡拓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福建凡拓已取得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福建凡拓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45 人，公司为 1,12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23 人中，14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办理增员手续时间，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7 人因新入职公司而当月住房公积金已在原单位缴纳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自愿放弃缴纳。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凡拓动漫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凡拓数媒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快渲云科技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一介网络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凡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点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成都凡拓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尚未接到武汉凡拓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福建凡拓已取得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福建凡拓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2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原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4 民终 3217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国艺天成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开庭审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进行现场开庭审理，各方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程序。该案争议焦点为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项目的增量工程及减量工程造价的计算，鉴于庭审中无法就该等事实予以确认，沈阳市皇姑区法院已指定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对增量工程及减量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待鉴定完成后，本案将择日再次开庭审理。

3. 公司诉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潭建投公司”）作为被告，向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高潭建投公司向公司项目款 9,968,360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高潭建投公司承担。公司诉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起对高潭建投公司运营的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开展布展及装饰装修工作，2020 年 1 月，涉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但高潭建投公司一直拖欠项目款，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公司诉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冶公司”）作为被告，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珠海中冶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1,468,727.85 元及违约金；（2）判令珠海中冶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司诉称，公司于 2018 年与珠海

中冶公司签订了《中冶逸璟公馆项目工艺工法展示合同》，由公司负责珠海中冶逸璟公馆售楼处项目工艺工法展示系统前期规划方案设计到最终售楼处展示系统交付运营的全流程工作。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义务，但珠海中冶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4 月，珠海中冶公司向公司提起反诉，并追加广州哈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向珠海中冶公司支付违约金 1,726,133.62 元；（2）判令公司赔偿珠海中冶公司向第三人支付的工程款 551,084.49 元；（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珠海中冶公司诉称，其与公司签订《中冶逸璟公馆项目工艺工法展示合同》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反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且对方反诉请求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公司诉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5 月，公司将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江置业公司”）作为被告，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申江置业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款 1,034,312.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9,284 元；（2）判令申江置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司诉称，双方签署合同的质保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届满，但经公司多次催收，申江置业公司仍一直未将质保金支付给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股转系统公司纪律处分

1. 违规事实情况

2021年1月8日，股转系统公司作出《关于给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20号），认定公司在2017年3月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发行对象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万向投资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公司未就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部分协议将挂牌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涉及禁止性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张昱知悉上述情况，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股转系统公司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给予伍穗颖、张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2.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关于上述纪律处分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之“5. 公司第四次增资”所述。

3. 发行人整改措施

（1）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在股转系统对前述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进行了公告；

（2）公司承诺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3）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及《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通报批评是股转系统公司依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通报批评属于纪律处分类型中情节相对轻微的纪律处分，通报批评及计入诚信档案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股转系统公司亦非为《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受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及计入诚信档案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公司未及时披露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亦不属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盈峰投资、德乾投资、万向投资均已出具承诺或确认，上述主体签订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其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未披露上述协议的行为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导致欺诈发行、欺诈上市或给他人造成直接损失等后果，且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已采取措施主动在股转系统及申报文件中对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进行披露。

另经核对《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影响伍穗颖、张昱的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受到股转系统公司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出资瑕疵。根据申报文件，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凡拓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出资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支付予凡拓有限。验资完成后，凡拓有限将该笔款项支付予外部中介机构。截至 2010 年 12 月，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借款。2019 年 12 月 27 日，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借入、偿还情况，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3）伍穗颖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后，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07 年 6 月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

2.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向凡拓有限增资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凡拓有限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指示向外部中介机构还款的银行凭证；

3. 取得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
认函；

4. 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
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

5. 查阅发行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及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出资
瑕疵的说明；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
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

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是否存在被起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夯实 490 万出资的银行凭证，及信永中和就本次
出资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1. 查阅发行人与信永中和签订的《补充协议》；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项
借入、偿还情况，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一）伍穗颖等 6 名股东 2007 年 7 月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的具体所指，款
项借入、偿还情况

经核查，2007年7月30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由伍穗颖出资326.63万元，柯茂旭出资47.5万元，李泳出资32.53万元，李琪出资41.67万元，杜建权出资25万元，谭普林出资16.67万元。因资金紧张，本次认缴增资的股东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下称“伍穗颖等6名股东”）通过向广州奇胜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奇胜广告”）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合计出资490万元，并指示奇胜广告于2007年7月30日将增资款直接付给凡拓有限，从而形成了伍穗颖等6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

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6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490万元，并根据奇胜广告的指示由凡拓有限于2007年7月31日将490万元支付给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锐达货运”）、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宝塔化工”），由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在收款后支付给奇胜广告，以偿还伍穗颖等6名股东对奇胜广告的前述增资借款。

根据发行人和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出具的《确认函》，凡拓有限已向伍穗颖等6名股东提供了借款并支付给奇胜广告，归还了伍穗颖等6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锐达货运、宝塔化工与伍穗颖等6名股东、凡拓数创、奇胜广告就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为解决对凡拓有限的借款问题，2007年至2010年期间，伍穗颖等6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

（二）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经核查，伍穗颖等6名股东通过外部机构的借款对凡拓有限进行出资，在出资完成后又向凡拓有限借款偿还其对外部机构的借款的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

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前述借款行为构成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关联借款，后续已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了偿还，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也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cjgj.gz.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债权人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上述行为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知悉伍穗颖等 6 名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上述借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足额归还，未损害其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责任，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另经核查，为确保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已通过现金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进一步夯实 2007 年 7 月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增资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二、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的具体实现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收据及银行凭证等资料，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其对应拓有限的 490 万借款，其中垫付的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垫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类型	金额（元）
伍穗颖	2007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520,000.00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1,010,000.00
	2009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980,047.90
	2010 年期间	银行转账	756,252.10
	小计		3,266,300.00
柯茂旭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475,000.00
李 泳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325,300.00
李 琪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416,700.00
杜建权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250,000.00
谭普林	2007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89,054.50
	2008 年期间	垫付运营费用	77,645.50
	小计		166,700.00
总计			4,900,000.00

三、伍穗颖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上述增资款后，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不再将实收资本作为登记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不再强制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据此，发行人未在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以夯实增资款时聘请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基于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一步明确专项出资资金性质的需要，与信永中和签订《补充协议》，聘请信永中和对前述伍穗颖专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对凡拓有限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通过向凡拓有限借款的方式偿还了其向外部机构的借款，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该等行为构成对凡拓有限的出资瑕疵，但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后，后续已通过为发行人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借款，其中垫付的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垫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未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3）信永中和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方出具专项验资报告具有合理理由。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份变动。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份变动。

（1）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有关议案，万向创投、广东德乾、盈峰投资、徐虔四名股东以 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40 万股，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定为 2017 年 3 月增资时的价格，即 10 元/股。

（2）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价格 10 元/股的定价依据；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的，请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如不涉及，请具体说明涉及股份变动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原因；

（3）说明 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新三板公告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伍穗锐的证券账户流水；
3. 访谈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了解其报告期内股票交易情况；
4. 访谈方图、谢子孟、张昱，了解其与伍穗颖、津土投资的股票交易情况；
5. 查阅津土投资与张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票交易款支付记录；
6. 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显示的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信息，含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均价等信息；
7.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GZAA20001 号）；
8. 查阅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流水；
9. 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10. 登陆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通过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交易明细；

11. 访谈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新增股东，并查阅其提供的证券交易记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价格 10 元/股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有关议案，同意万向创投、广东德乾、盈峰投资、徐虔四名股东以 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4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3 月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协商确定。鉴于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2016 年 2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 元/股，且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同期有明显提高，经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协商后，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为 10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22.81 倍）。

经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本次增资前 3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区间介于 8.50 元/股至 12.12 元/股，区间市场平均价格为 9.82 元/股，与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股转系统软件技术服务业板块按按中值计算的市盈率在 22.04 倍至 23.42 倍区间波动，与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22.81 倍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的，请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如不涉及，请具体说明涉及股份变动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一次增资，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系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为 6.5 元/股，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由于 2019 年度发行人新三板市场活跃度较低，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并参考近期有代表性的 PE 入股价格，以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价即 2017 年 3 月增发价格 10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9.88 倍）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12.5 万元进行账务处理。

另经查阅 wind 数据终端，本次增资前 3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在 6.5 元/股左右波动，价格波动区间介于 6.15 元/股至 6.97 元/股，区间市场平均价格为 6.34 元/股，与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低于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10 元/股；股转系统软件技术服务业板块按中值计算的市盈率在 18.55 倍至 21.70 倍区间波动，与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1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19.88 倍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津土投资存在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的情形，前述股东报告期内的股份对外转让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交易对手方	交易股数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伍穗颖	2018.01.08	证券卖出	方 图	10.00	10.70
	2018.01.17	证券卖出	谢子孟	10.00	10.70
津土投资	2020.03.19	证券卖出	张 昱	18.00	6.50

上述交易对手方中，张昱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图、谢子孟均非为发行人职工、客户、供应商，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经访谈伍穗颖、方图，2018年1月8日，经证券公司客户经理撮合，方图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伍穗颖卖出的10万股股份，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股票价值，定价为10.7元/股。经查阅Wind数据终端，本次交易前一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价格在8.20元/股至9.57元/股区间内波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略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访谈伍穗颖、谢子孟，二人系朋友关系。2018年1月17日，伍穗颖因个人资金需求（家庭购房及企业投资），经与谢子孟协商一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向谢子孟卖出10万股股份，价格确定为10.7元/股。经查阅Wind数据终端，本次交易前一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价格在8.20元/股至10.6元/股区间内波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略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访谈伍穗颖、张昱，2020年3月19日，伍穗颖通过其控制的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18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价格系考虑张昱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后确定为6.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即2019年10月股份发行价格10元/股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同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3万元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除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外，其余股票交易均参考当时的市场价并经协商一致以略高于市场价进行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2020年3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9月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报告期初至2018年1月14日期间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至今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相结合，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在股转系统完成。由于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仅定期向公司发送《证券持有人名册》或《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不提供交易记录，故发行人无法取得并知悉外部股东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因此，发行人无法正常获取历次股份交易的具体信息，故仅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Wind数据终端显示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数据梳理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情况、通过取得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流水（其余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梳理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比报告期初至今各月股东名册的具体变化情况梳理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从不同维度履行核查程序以全面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并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交易方式	2020年1月1日至今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集合竞价	748.20	164.40	26.50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262.82	10.00	221.60

注：上述交易数据源于Wind数据终端。

（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持 股数
		证券买入 股数	证券买入 交易笔数	证券卖出 股数	证券卖出 交易笔数	增资/继承 取得股数	
伍穗颖	2,813.88	-	-	20.00	2	-	2,793.88
万向投资	380.00	-	-	-	-	-	380.00
津土投资	377.80	10.00	1	18.00	1	-	369.80
中科金禅	488.40	-	-	203.31	107	-	285.09
中科浏 阳河	266.10	-	-	-	-	-	266.10
柯茂旭	218.60	-	-	8.00	10	-	210.60
杜建权	182.40			5.70	9		176.70
安道投资	168.20	-	-	-	-	-	168.20
彭一丹	68.30	86.19	21	-	-	-	154.49
中科一号	-	150.00	1	-	-	-	150.00
中科南头	137.40	-	-	-	-	-	137.40
王 筠	130.27	2.00	8	-	-	-	132.27
德乾投资	120.00	-	-	-	-	-	120.00
刘粉丹	107.00	7.00	16	-	-	-	114.00
张 昱	45.60	18.00	1	0.60	1	33.00	96.00
李 琪	109.00	-	-	24.50	85	-	84.50
林少新	61.20	6.00	3	4.00	12	16.00	79.20
李祺燮	-	-	-	-	-	62.18	62.18
伍穗锐	58.00	0.30	1	-	-	-	58.30
李 泳	119.70	-	-	82.99	116	-	36.71
徐 虔	35.00	1.50	3	-	-	-	36.50
谭昀庭	-	-	-	-	-	-	31.09
梁桂芳	-	-	-	-	-	-	31.09
中科科创	30.00	-	-	-	-	-	30.00

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持 股数
		证券买入 股数	证券买入 交易笔数	证券卖出 股数	证券卖出 交易笔数	增资/继承 取得股数	
徐贤标	42.60	-	-	16.60	15		26.00
庄 佳	-	8.40	17	-	-	8.00	16.40
林日新	6.50	-	-	-	-	8.00	14.50
叶 青	15.00	-	-	2.97	1		12.03
孙 振	-	-	-	-	-	10.00	10.00
刘 斌	-	-	-	1.50	3	10.00	8.50
杨思聪	-	-	-	-	-	8.00	8.00
杨 旭	-	-	-	-	-	8.00	8.00
童少文	8.00	-	-	-	-	-	8.00
汪苏华	4.00	-	-	-	-	3.00	7.00
刘新杰	-		-	-	-	6.00	6.00
梁润荣	-	-	-	-	-	6.00	6.00
张纪伟	3.00	-	-	-	-	3.00	6.00
陈雄豹	8.00	-	-	2.37	1	-	5.63
章兴龙	5.50	5.52	21	5.76	18	-	5.26
梁金海	5.00	-	-	2.96	10	3.00	5.04
罗华颖	5.00	-	-	-	-	-	5.00
李一丁	-	-	-	-	-	5.00	5.00
徐晓冬	-	-	-	-	-	5.00	5.00
史 煜	5.00	-	-	-	-	-	5.00
杨 亮	-	-	-	-	-	5.00	5.00
周 毅	-	-	-	-	-	5.00	5.00
蒋 斌	5.00	-	-	0.10	1	-	4.90
罗志诚	5.00	-	-	0.50	3	-	4.50
田叶芳	4.00	0.09	3	0.09	1	-	4.00
王伟江	4.00	-	-	0.50	4	-	3.50
刘 兴	-	-	-	-	-	3.00	3.00

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股数	报告期初至今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持 股数
		证券买入 股数	证券买入 交易笔数	证券卖出 股数	证券卖出 交易笔数	增资/继承 取得股数	
马 冰	-	-	-	-	-	3.00	3.00
王志鹏	-	-	-	-	-	3.00	3.00
徐秀东	-	-	-	-	-	3.00	3.00
齐明石	-	-	-	-	-	3.00	3.00
高 淦	-	-	-	-	-	3.00	3.00
朱永锋	3.00	-	-	-	-	-	3.00
包祥坤	2.00	-	-	-	-	-	2.00
赵汝楠	1.00	-	-	-	-	-	1.00
潘晓聪	1.00	-	-	-	-	-	1.00
王小勤	8.00	-	-	7.98	60	-	0.02
林慕绚	2.00	0.08	2	2.08	12	-	0

（三）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1	2017.12.29	168	-
2	2018.01.31	169	新增 2 名股东：谢子孟、方图； 1 名股东退出：宁波亿人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	2018.02.28	169	新增 1 名股东：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股东退出：珠海中博汇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2018.03.30	170	新增 2 名股东：何显奇、赵桂英； 1 名股东退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5	2018.04.27	170	-
6	2018.05.31	169	1 名股东退出：何显奇
7	2018.06.29	169	-
8	2018.07.31	169	-
9	2018.08.31	169	新增 1 名股东：苏金全， 1 名股东退出：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2018.09.28	169	-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11	2018.10.31	171	新增 3 名股东：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周增年； 1 名股东退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2018.11.30	171	-
13	2018.12.28	168	新增 1 名股东：黄淑敏； 4 名股东退出：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谢永超、李敏、周增年
14	2019.01.31	166	新增 1 名股东：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名股东退出：谭伟明、黄淑敏、王添誉
15	2019.02.28	164	2 名股东退出：谢子孟、谭骅
16	2019.03.29	163	新增 2 名股东：田野、王晓刚； 3 名股东退出：康卫娜、丁庆大、金洪伟
17	2019.04.30	168	新增 5 名股东：杨晓勇、丁君、瞿荣、张晟辰、卞广洲
18	2019.05.30	167	新增 1 名股东：彭建强； 2 名股东退出：王晓刚、张晟辰
19	2019.06.28	166	新增 1 名股东：谭伟明； 2 名股东退出：张建勇、卞广洲
20	2019.07.26	166	-
21	2019.08.30	168	新增 2 名股东：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晟辰
22	2019.09.30	167	新增 2 名股东：张利娟、沙淑丽； 3 名股东退出：宋伟鹏、王培君、冯继灵
23	2019.10.31	194	新增 29 名股东：孙振、刘斌、庄佳、杨旭、杨思聪、刘新杰、梁润荣、徐晓冬、杨亮、周毅、李一丁、高淦、刘兴、马冰、王志鹏、徐秀东、魏慧慧、马明敏、肖力、齐明石、许晨坪、王春明、何继盛、祝小虎、李祥华、高羽丹、谢美芳、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维雄， 2 名股东退出：崔爽、袁志军
24	2019.11.29	193	新增 3 名股东：于海波、杨显军、崔玉舒； 4 名股东退出：陈龙、汪彬、李瑞冰、谢美芳
25	2019.12.31	192	新增 4 名股东：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李懿东； 5 名股东退出：谭普林、张利娟、许晨坪、林立容、李祥华
26	2020.01.23	200	新增 11 名股东：曹义海、李楠、周丹、孙翠娥、郑思旺、丛日红、王晴里、李奕照、杨鲁豫、任仕伟、胡刚； 3 名股东退出：田野、王筱玲、高万平
27	2020.02.28	196	新增 1 名股东：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名股东退出：解静玄、李晖、杨显军、杨鲁豫、胡刚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28	2020.03.31	190	新增 6 名股东：张惠琼、刘秋明、梁睿、王卫、孙峥岷、赵庚红； 12 名股东退出：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悦钦、曹义海、沙淑丽、陆青、李懿东、肖更宁、张晟辰、王水弟、崔玉舒、邓维雄
29	2020.04.30	191	新增 4 名股东：温丰、李懿东、王天明、田哲； 3 名股东退出：潘锦芳、王晴里、何继盛
30	2020.05.15	201	新增 10 名股东：深圳前海丙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戚光多、詹炳坤、徐世凯、肖凤银、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卢旭聪、朱专、程伟忠、吴斌
31	2020.05.29	222	新增 24 名股东：田野、陈伟标、翟仁龙、罗凤英、刘钢、唐建华、叶莉、孙红玲、宋丹、任小秋、杨虎、林志强、李小青、柯凌冰、姚启和、何佳洪、童建飞、秦松涛、陈思维、李海莲、李仁业、杨恩成、陈进华、谢蔚文； 3 名股东退出：深圳前海丙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丽丽、张冬梅
32	2020.06.30	415	新增 214 名股东：彭晴吟、郑奇枫、张艳、朱瑛、黄劲平、陈丽萍、徐洁、张云鸿、胡金花、李昂、朱丽莎、赵敏、薛谊、陈荣宏、李保桢、王明刚、孙文锁、金叠、陈岚君、史斌、翁晓静、刘志娟、王建军、朱大立、姚文政、成华、古碧华、李永泉、张辉、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朱可铮、黄裕豪、兰冬、许志舟、彭金龙、王水洲、朱红娟、何燕、吴秀琪、苏畅、范墨君、李青山、叶遐、杨凯、柳宏斌、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咏春、何磊、李民、徐利文、李虎生、高国芳、陈文雄、卢晶、王放、卢谊、王欣、邓海鹏、杨鄂、阮正林、陈金振、张红东、徐喆、方江丽、林建明、谢小信、谢小兵、秦剑琴、申海慧、曹元平、史淑静、丁凯军、常玮、汲海臣、韩轶冰、曹文、谢德广、陈丽清、杨美珍、江先惠、张永兴、赵辉、黄淑芳、祝金荣、郝兆令、岳东平、高杰、张志锋、谷勇、黎志杰、刘学东、方俊、李洪昌、王惠仪、朱小明、曹巍、莫灿、杭朝强、曹萍、罗赞、王雅丽、赵宇、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黄骞、郭炳凌、王春艳、杨运保、陆成功、李珂、李栋、郭增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施万青、孙学冰、谭旭、林昕晰、陈秀梅、李彦荪、巢献忠、朱海元、黄云广、张蓓、严春风、金康定、赵菲、潘志勇、李东宇、唐华芳、陈超、李晓、雷超群、王秋岩、吴威、王振波、何艳娟、蔡晓丹、费顾茜、韩平修、罗嘉晖、张志远、张俊、廖磊、沈宏伟、张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曼、陈朝航、陆甘孺、郑美香、王涛、王艳荣、谢华、陈晓、潘小兵、公丕英、徐永平、吴伟锋、黄炯、陈小明、胡建军、孔灵、颜梁锋、王传恒、朱炬、朱广宏、高展洪、余东兰、李巧艳、游有清、赵斌、汝英鹏、梁正协、张晓亮、谷星、杨清、杨炯、李刚、陈树明、朱凯文、谢贤裔、彭小峰、周金、杨柳青、郑杰、龚凤卿、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宣怡萍、方芳、朱东丽、曾范生、张继磊、姚力、陆俭、沈萍、邱小刚、蒋洪庆、黄哲、常俊、谭隆灿、徐国良、陈文娟、范明、胡明、陶昀、袁进星、陈国斌、刘曦、王洪娜、徐望鹏、刘艳丽、任倩、尤廷进、汪宇慧、赵庚飞、刘毅平、刘伟玲； 21 名股东退出：彭建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翁艳玲、张素贞、董艳功、翟仁龙、罗凤英、陈峰、林慕绚、范立强、孙红玲、杨虎、谢寅、姚启和、杨杰、童建飞、李海莲、杨恩成、卢旭聪、程伟忠、徐世凯
33	2020.07.31	458	新增 105 名股东：卓曙虹、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奇东、李瑞仪、廖菲、刘昕宇、李秀荣、林正昱、叶绍唐、司甲领、奚杰、杜迎民、孙梅、朱高翔、朱朝霞、李政、刘小三、张志勇、胡波、张永进、朱朝琼、张会芹、叶正新、周新风、黄云乐、梁荣登、朱剑勇、吝玲菊、汤火秀、黄伟东、班馨匀、王峰、侯儒波、王吉昌、龚汉民、罗光治、曹卫宏、杨建明、樊键、王宏开、邓京辉、邓小佳、谢俊、林芳、张燕虹、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志腾、张继武、姚文波、张哲生、郑士秋、蒋立汉、胡志芬、陈爱民、高志趣、孙磊、张曙光、谢燕群、陈雁、李斌、林晓静、姜健、张翔、周众、路贵东、司徒思聪、周志雄、俞则平、祝浩刚、刘敏、冯顺、康艺萍、高勇、西安华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湛海珊、杨恩成、钟升华、陈伦宇、郑爱敏、仝云平、毛骏、宋冬友、翟仁龙、杨海、黄铠、王勇、邓志刚、杨斌、傅强、邓忠辉、钱发平、倪俊、王登山、李洪英、岳敏、张继成、易铭、杜宁宁、罗天翼、王依青、陈洁、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王荣凯、周光胜、刘薇； 62 名股东退出：伍志云、赵敏、薛谊、刘钢、姚文政、张辉、李楠、李青山、叶遐、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谊、徐喆、谢小信、申海慧、常玮、汲海臣、曹文、陈丽清、杨美珍、张永兴、柯凌冰、祝金荣、方俊、朱小明、曹巍、曹萍、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一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黄骞、杨运保、陆成功、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一中阅鸿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谭旭、严春风、赵菲、王秋岩、吴威、韩平修、丛日红、任仕伟、廖磊、沈宏伟、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股东变化情况
			陈朝航、王艳荣、谢华、潘小兵、公丕英、李仁业、陈小明、汝英鹏、陈进华、李刚、陈树明、朱专、朱凯文、周金、龚凤卿、方芳、姚力、陆俭、邱小刚、蒋洪庆、徐国良
34	2020.08.31	443	新增 22 名股东：刘胜香、蒋科新、陈清馨、张欢、张晟辰、桑继杰、张伟文、王亮、袁志军、程宗毅、边天柱、袁再祥、刘辉、黄骞、徐荷媚、卢二斌、曹慧娣、姜炜、谢华、刘丽华、徐兆建、马金建 37 名股东退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李懿东、孙梅、朱大立、张志勇、徐利文、黄云乐、汤火秀、任小秋、黎志杰、赵辉、莫灿、罗赞、张继武、张哲生、王春艳、陈爱民、孙峥嵘、雷超群、陈雁、周众、张俊、尤廷进、孙文锁、彭小峰、宣怡萍、毛骏、翟仁龙、谭隆灿、杨斌、范明、王登山、李洪英、徐鋈鹏、易铭、罗天翼、陈晓日
35	2020.09.30	440	新增 13 名股东：唐淑容、王越雅、曹美林、郭太铭、杨韵倩、刘素雯、江广超、司徒敏、李雪玲、陶允翔、姚钢、翟仁龙、杨斌 16 名股东退出：李秀荣、司甲领、李永泉、阮正林、张红东、黄裕豪、史淑静、张曼、黄骞、冯顺、周志雄、李巧艳、黄铠、杨海、王天明、任倩
36	2020.10.30	434	新增 8 名股东：周湘华、陈峰、杨金文、郭盛林、谢凌飞、林丽旋、王瑞婷、庞剑锋； 14 名股东退出：张晟辰、苏畅、吴秀琪、柳宏斌、陈金振、何艳娟、边天柱、王惠仪、罗光治、陶允翔、姚钢、刘辉、徐永平、杨炯
37	2020.11.30	420	新增 8 名股东：张晓发、彭永村、钱宏、姜姗、徐静宝、杨鲁豫、袁伟琴、李仁业； 22 名股东退出：周丹、孙翠娥、朱瑛、王欣、郝兆令、金康定、黄淑芳、卢二斌、谢凌飞、路贵东、王亮、刘丽华、谷星、王瑞婷、林建明、常俊、邓忠辉、钱发平、庞剑锋、施明光、刘薇、岳敏
38	2020.12.18	431	新增 25 名股东：王亮、向科、王庆国、阮正林、高莉、苏少军、常玮、张晟辰、张倩、于福田、张盈、李伟凡、曾祥荣、韩振勇、欧阳鸥、公丕英、吴昌录、钱江涛、宣立虎、陈雁、周晓梅、马炳花、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庞剑锋、周云； 14 名股东退出：杨晓勇、林丽旋、徐静宝、张燕虹、李晓、岳东平、翟仁龙、张曙光、江先惠、唐华芳、杨鲁豫、孔灵、赵斌、谢蔚文

（四）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31 名股东中 275 名股东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票。

根据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申报前 12 个月，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外，发行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成交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额 (万元)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146.3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119.70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156.7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180.00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420.00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504.00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220.50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410.00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315.00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100.00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560.00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117.00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102.70

经核查，上述受让方中彭一丹、张昱在申报前 12 月前已为发行人股东，李瑞仪、张艳、彭晴吟、郑奇枫、陈丽萍、张惠琼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仪，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4012****，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张艳，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402****，47，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202 万股股份。

彭晴吟，女，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91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

郑奇枫，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8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 万股股份。

陈丽萍，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703197311****，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张惠琼，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7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荔城区龙宫巷**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 万股股份。

上述新增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取得发行人股票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李瑞仪	2020.07.06	11.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7.03	9.00	13.30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张 艳	2020.07.01	6.70	23.4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30	8.00	22.50		
彭晴吟	2020.06.29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4	24.00	21.00		
	2020.06.24	10.50	21.00		
	2020.06.17	20.50	20.00		
郑奇枫	2020.06.23	15.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2	20.00	21.00		
	2020.06.19	20.00	21.00		
	2020.06.18	20.00	21.00		
陈丽萍	2020.06.11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张惠琼	2020.03.17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确认，张艳与发行人股东刘秋明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增资发行的价格定价合理；（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中 2019 年 10 月增资及 2020 年 3 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并已进行股份支付账务处理，其余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均在股转系统进行交易，发行人无法正常获取历次股份交易的具体信息，故仅对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未对历次股票买卖情况进行披露，本所律师已通过相关手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文件：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完成 5 次发行股票行为，历次股份发行前后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表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股东人数仍未超过 200 人。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股东人数上升系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

（2）发行人本次申报非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的差异主要包括披露依据的不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口径差异、招股说明书更正了新三板信息披露的错误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4 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2）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3）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更正理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历次变更股票交易方式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及股转系统相关公告文件；
4.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同意函文件；
5. 查阅《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7. 查阅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
8.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定期报告及其更正公告；
9. 访谈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人数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函》问题2”之“三、2020年3月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未披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的原因，并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其他关于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披露的完整性。”之“（三）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各月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安道投资为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安道投资作为1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津土投资属于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持股平台，应穿透计算持股人数，津土投资穿透核查后持股人为伍穗颖。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科创、万得富一号等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该等股东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及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4 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为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各月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1	2019.09.30	167
2	2019.10.31	194
3	2019.11.29	193
4	2019.12.31	192
5	2020.01.23	200
6	2020.02.28	196
7	2020.03.31	190
8	2020.04.30	191
9	2020.05.15	201
10	2020.05.29	223
11	2020.06.30	41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人数在 2019 年 10 月增长较快（较上月新增 27 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新增发行的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认购对象合计 27 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人数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对外公告了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各投资人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创业板上市预期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能有效保证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知情权，股东人数增长较快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另发行人新增股东主要通过集合竞价方式通过股转系统取得发行人股份，该等新增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均为发行人中小股东，未对发行人订单获取、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更正理由

经核查，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在风险因素、组织结构、行业主管部门、董监高及其简历、行政处罚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员工分类、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认定标准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发行人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板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并对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不构成重大差异。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包括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引致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企业管理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引致的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组织结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设置了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技术创意中心、人力中心、财务中心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市场品牌部、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中心、法务部、采购管理部、数字图像事业部、数字媒体事业部、数字展馆事业部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机构设置进行调整
行业主管部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为中宣部、文化部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为文旅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	按照发行人业务及行业进行了更详细

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及住建部	的披露
董监高及其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新三板期间的董监高及其简历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了最新董监高任职、相关变化情况及完善、更新后的简历情况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董监高任职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披露了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本次申报文件中除披露广州市天河区安监局的行政处罚外，完善披露了关于税务部门的简易行政处罚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披露为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客户，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变更为完工法，导致客户及收入金额有差异，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年报统计略有偏差
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供应商，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年报统计略有偏差
员工分类	新三板挂牌期间将员工分为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	本次申报文件中将员工分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使得人员分类与公司业务情况更加相符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新三板适用的相关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列示	本次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列示	关联方披露依据不同，且报告期和披露时点的差异导致增加披露关联方

另经核查，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规则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复核，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了更正公告。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4问等相关规则的要求；（2）发行人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间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具有合理理由，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订单获取、日常经营未产生影响；（3）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系因信息披露规则差异以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更新等原因引致，不构成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

四、《问询函》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虚拟动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智能VR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发行人认为，虚拟动力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但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提供的“数字沙盘”通常被认为与虚拟现实（VR）技术有关，“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从名称上分析亦与虚拟现实（VR）技术存在联系。

（2）招股说明书在“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市场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等多个章节均提及虚拟现实（VR）概念，230项软件著作权名称中存在20余项与虚拟现实（VR）概念有关。

（3）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但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括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

（4）发行人主要人员为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虚拟动力的主要人员为系统架构工程师，双方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有明显区别。但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招聘岗位包括Unity3D开发工程师、3D模型师、3D模型主管等，与虚拟动力的招聘岗位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2）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3）补充披露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是否存在矛盾，虚拟动力判断其“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主要员工构成及职能，是否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5）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是否不存在任何相似性或关联性，现有表述方式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说明针对虚拟动力是否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过程。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虚拟动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工商登记档案；
2. 访谈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的相关负责人、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虚拟动力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岗位员工职能等情况，二者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VR 设备采购明细表；

4. 查阅发行人、虚拟动力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以及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凭证等；
5. 查阅虚拟动力的招聘信息及在职人员信息表等资料；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与虚拟动力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取得虚拟动力出具的书面说明；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一）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关联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业务中，仅有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与虚拟技术相关，其他产品或业务均不涉及虚拟技术。具体而言，发行人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为使用数字多媒体集成等技术，将房地产楼盘、城市规划系统等数字内容以虚拟的形式呈现在相应的投影、LED 屏、VR 眼镜等载体上，从而真实还原展示效果，属于对数字内容的展示；而虚拟动力的“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则以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的硬软件结合为核心，捕捉使用者的动作和表情等，通过对虚拟设备的硬件进行驱动实现虚拟人物的互动效果，属于虚拟设备的硬件驱动。二者涉及的主要技术、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区别和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名称	涉及的主要技术	技术开发方向	设备载体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凡拓数创	数字沙盘	基于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等技术，运用数字投影来实现动态视觉效果	通过创作数字视觉影像投放于播放硬件上面	实体沙盘、投影机、投影幕、LED屏等播放硬件	一般应用于房地产楼盘、城市规划系统展示等	房地产企业、及拥有城市或产业园展示需求的政府、企业等
	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	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创作、实现 VR/AR 可视化效果	编写应用类互动软件，用于将场景接入 VR 头盔、眼镜	VR 头盔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	1、虚拟 VR 看房系统，通过 VR 头盔眼镜观看房地产楼盘、样板间装修、园林景观，以呈现逼真的未来真实环境。 2、智慧城市、产业园虚拟漫游系统，通过头盔眼镜去观看城市景观，街景园林及了解智能信息	
虚拟动力	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	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实现动作捕捉算法、表情捕捉算法	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用于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	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	1、虚拟主播、虚拟偶像等 Vtuber，即以虚拟形象展示在视频或直播网站的主播、视频主； 2、游戏互动体验，利用动作捕捉技术，将玩家与游戏角色绑定，实时控制角色互动	拥有直播、VR 游戏体验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均使用了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但发行人的虚拟现实及增强系统产品为编写应用程序将场景接入 VR 设备中，而虚拟动力的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则系编写驱动程序实现对设备的驱动，二者在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上均有较大差异。

除公司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和“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业务与虚拟技术相关，公司其他业务及产品与虚拟动力的业务及产品不存在重合或关联。

（二）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是否存在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硬件设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存在与“智能VR硬件设备”相关的产品，主要为VR眼镜、VR电脑或交互平台、VR座椅（如VR蛋椅、VR赛车）等设备，不存在与虚拟动力销售的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无智能VR硬件设备的生产业务，相关硬件设备均通过对外采购，报告期各期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VR设备采购金额	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	占设备及材料金额比例	总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8年度	23.09	7,157.85	0.32%	18,101.51	0.13%
2019年度	66.41	7,216.71	0.92%	25,340.60	0.26%
2020年度	70.44	13,987.54	0.50%	56,126.89	0.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VR设备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32%、0.92%、0.50%，占发行人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13%、0.26%、0.13%，占比较小。上述VR硬件设备产品主要根据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类型客户的要求，用于各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等项目中，为观众提供更逼真的沉浸式体验。

同时，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资源，不存在与虚拟动力相互依赖或共享资源的情形。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类型	公司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虚拟动力	供应商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	2.67	1.30	-
	供应商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线性灯	0.33	-	-
	客户	天津大学	智能数据手套	0.79	-	-
凡拓数创	供应商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及服务器、显示设备等	399.45	312.53	138.26
	供应商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线性灯	-	1.80	-
	客户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维图像、宣传片	-	5.66	34.43
	客户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三维图像	-	5.8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且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并签署相关商业合同，具备合理、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另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供应商的重合符合虚拟动力和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实际情况和商业逻辑。

三、补充披露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是否存在矛盾，虚拟动力判断其“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虚拟动力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VR智能硬件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将上述可智能穿戴设备出售给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法人客户，该等法人客户再提供给个人用户使用，个人用户通过使用上述可智能穿戴设备，实现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效果。据此，虚拟动力“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表述与其主要客户均为法人、应用场景包含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的情形不存在矛盾。

为更准确、清晰地描述虚拟动力的用户情况，发行人已将“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上述描述修订为“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

四、补充披露与虚拟动力的主要员工构成及职能，是否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虚拟动力共有 20 名员工，除行政、财务、人力、销售人员外，虚拟动力的主要技术员工构成为算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其工作职能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测试工程师	负责产品软件、硬件相关的测试工作；根据产品需求，制定测试计划方案，编写测试用例；执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提交测试报告；发现并跟踪定位 bug，协助解决问题等
2	Unity3D 开发工程师	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用于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负责基于 Unity 引擎 UI、内容的开发设计等
3	C++ 软件工程师	参与公司新产品软件平台的搭建和开发，实现产品功能需求；优化现有产品的软件性能，解决现有产品的软件问题点；参与项目的需求分析，给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并实现
4	硬件工程师	负责硬件产品的相关设计研发；负责硬件详细方案的选型和评估验证；负责硬件原理图、PCB 的设计，硬件电路焊接调试等
5	算法工程师	负责惯导算法预研、推演、实现、优化；负责各类应用场景的算法设计、研发和优化；特征抽取、参数选择、算法实验、效果分析；研发文档撰写
6	结构工程师	负责公司智能穿戴产品结构设计开发；安排和跟进手板及工作样机的制作，进行相关的装配和试验验证、改善；跟进塑胶和五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过程；负责产品各结构零部件的打样跟进和确认，并跟进后续整机试制、试验过程等

经查阅虚拟动力的招聘信息，目前虚拟动力在 3D 建模师、3D 模型主管等工作岗位上有人招聘需求，而发行人目前员工中亦有部分涉及 3D 建模师、Unity3D 工程师等岗位人员，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但发行人、虚拟动力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具体区别如下：

1. 3D 建模作为模型制作技术的一种，在影视特效、建筑设计、视频游戏、VR 行业等众多领域均有应用。发行人员工中 3D 建模师、3D 模型主管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建筑模型、城市规划模型、展馆展厅等模型的制作；而虚拟动力所需求的建模师主要负责制作人体模型，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对人体的肢体语言、面部表情等有较深的研究。发行人和虚拟动力对于建模师均要求其具备 3D 建模的基本能力和具备使用 3D 软件的熟练度要求，但二者对于建模师所要求的技术开发方向和产品用途均有所不同。

2. Unity 程序及 C++ 程序语言作为程序员通用的开发工具，在计算机领域内拥有广泛的应用。发行人的相关岗位工程师主要将 Unity 程序及 C++ 程序应用于开发三维影视片、宣传片、项目管理软件等，而虚拟动力的相关岗位工程师主要将上述程序工具应用于开发直播软件、智能穿戴捕抓管理平台等相关内容的软件。发行人和虚拟动力对于软件工程师均要求具备使用 Unity 程序及 C++ 程序的编写设计，但二者对开发工具的使用用途和技术侧重点均有所不同。

此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从发行人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该部分技术岗位均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是否不存在任何相似性或关联性，现有表述方式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而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其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

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的主要异同点如下：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相似或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业务模式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	业务模式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联系	-
主要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	二者在主要产品上有明显区别;但公司亦存在采购部分 VR 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部分采购 VR 设备的情况,采购的品种包括 VR 眼镜、VR 电脑、VR 座椅等设备,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采购品类与虚拟动力产品不一致,不存在与虚拟动力的智能 VR 设备重合的情况
产品应用场景	下游客户取得发行人的产品,例如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等,实现对外宣传效果	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	产品应用场景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联系	-
客户	类型	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企业	双方存在个别客户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与虚拟动力均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不影响发行
	主要客户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等		

项目	公司	虚拟动力	相似或关联性	相似性分析
供应商	类型	显示类设备提供商、数字内容外协商、装饰装修公司等	电子元器件厂商、定制料加工厂等	人的业务独立性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意法半导体（ST）集团、德州仪器、东莞市朱庇特箱包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菲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森飞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	
主要员工构成		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	系统架构工程师	双方在部分软件工程师、3D 建模师等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虽然岗位均要求使用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二者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有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虽在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但不影响双方业务、人员、产品等的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现有表述方式真实、准确,不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业务中的“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等业务与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业务,发行人与虚拟动力虽然均使用了 Unity 程序及 C++语言等开发工具来实现 VR/AR 的可视化效果,但二者在技术开发方向、设备载体、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客户群体上均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存在少部分与“智能 VR 硬件设备”相关的产品,主要为 VR 眼镜、VR 电脑或交互平台、VR 座椅

（如 VR 蛋椅、VR 赛车）等设备，不存在与虚拟动力销售的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重合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个别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上述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及占比较小，且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并签署相关商业合同，具备合理、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虚拟动力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该类可穿戴智能设备主要为个人用户使用，为更准确、清晰地描述虚拟动力的用户情况，发行人已将“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的描述修订为“最终使用者为个人用户”。

4. 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存在部分技术岗位重合的情况，该部分技术岗位均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程序编写工具、模型制作等技术，但发行人、虚拟动力对于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能和技术应用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对相同或相似职位采用差异化表达的情形。

5. 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在业务模式、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虽在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员工构成等方面存在相似性或关联性，但不影响双方业务、人员、产品等的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披露与虚拟动力在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方面的相似性情况，不存在强化二者差异性、弱化二者相似性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控股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以及 8 家分公司。大部分子公司 2019 年度亏损或净利润较低，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2）上海点构系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点构 51% 的股权，谭治、史晓辉分别持有上海点构 33.32%、15.68% 的股权。

（3）发行人因收购上海点构形成商誉补充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06.99 万元。上海点构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4.22 万元、-134.37 万元。

（4）发行人与上海点构少数股东谭治、史晓晖存在业绩补偿协议，上海点构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应当完成合计 660.00 万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上海点构实际完成的业绩未能达标。2019 年，发行人与谭治、史晓晖签定补充协议，约定谭治、史晓晖合计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167.43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合计支付 55.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到谭治、史晓晖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55.81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含各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分工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

（4）补充披露上海点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情况，前述补充协议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尚未收讫的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收款计划；

（5）说明上海点构商誉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分工、设立定位、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5. 查阅上海点构的工商登记档案；
6. 查阅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辉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7.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上海点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查阅谭治、史晓辉支付业绩补偿款的银行凭证；
9.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上海点构少数股东谭治、史晓辉，了解上海点构收购过程、业绩承诺补偿及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含各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分工情况，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凡拓动漫、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成都凡拓、武汉凡拓、福建凡拓、上海点构，此外，发行人设立了 2 家分公司，凡拓动漫设立了 3 家分公司，凡拓数媒设立了 3 家分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划分、具体职责、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划分	具体职责	设立定位与发展规划
1	发行人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研发、运营及销售	公司总部，战略发展中心、研发中心，各类业务的总体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1-1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1-2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	凡拓动漫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2-1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2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2-3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	凡拓数媒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3-1	凡拓数媒北京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2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3-3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华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4	成都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5	武汉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中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中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6	上海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东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华东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7	一介网络	新媒体短视频业务	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运营及销售
8	快渲云科技	渲染业务	渲染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渲染业务的运营、销售
9	福建凡拓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福建地区运营及销售	拓展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福建地区业务和开展销售
10	上海点构	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	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运营及销售	专注于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运营及销售

注：福建凡拓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按服务类型及内容分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为建立完善业务管理体系，发行人设立凡拓动漫负责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总体拓展、运营及销售；设立凡拓数媒负责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总体拓展、运营及销售；设立一介网络专业从事新媒体短视频业务；设立快渲云科技专业从事渲染业务服务。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在各地区按服务类型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该地区不同类型服务的业务拓展、运营及销售。此外，为扩展长三角地区市场、加强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发行人于2016年收购上海点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公司（含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9家子公司中上海凡拓、凡拓数媒、快渲云、一介网络、武汉凡拓、成都凡拓、上海点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存在亏损、净利润较低情形，福建凡拓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未产生利润，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度 净利润	2019年度 净利润	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1	上海凡拓	118.91	65.94	1. 发行人于2017年、2018年分别成立凡拓动漫上海公司、凡拓数媒上海公司，上海凡拓经过架构调整，将静态和动态业务进行剥离，目前上海凡拓主要从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运营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开拓培养阶段； 2. 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签单业务减少，且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较低。
2	凡拓数媒	-701.38	-1,169.80	1. 凡拓数媒成立于2018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 2. 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业绩亏损。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净利润	2019 年度 净利润	亏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3	快渲云科技	-16.50	-9.02	快渲云科技主要经营业务是云渲染等服务，现阶段在该项业务投入少，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
4	一介网络	35.16	86.07	1. 一介网络从事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新媒体短视频业务，现阶段该项投入少，一介网络销售规模较小； 2. 业务尚处于开拓培养阶段； 3. 2020 年因疫情原因，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人力成本仍维持固有水平，导致净利润较低。
5	武汉凡拓	-380.56	-287.62	1. 武汉凡拓成立于 2017 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 2. 武汉凡拓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 3. 2020 年业务受疫情影响。
6	成都凡拓	-447.60	-54.31	1. 成都凡拓从事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西南区运营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开拓培育中； 2.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业绩亏损。
7	上海点构	116.20	94.22	1. 上海点构员工为 20 人左右，经营规模与人员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净利润正在稳步增长； 2.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延交付和完工，导致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较低。
8	福建凡拓	-	-	福建凡拓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存在亏损或净利润较低情形与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谭治、史晓辉，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而

上海点构于 2004 年在上海成立，致力于为城市政府、地产发展商、设计师团队提供专业视频营销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空间设计、装置设计、内容设计等，参与的案例包括上海虹桥万科中心宣传片、上海中心大厦宣传片、新鸿基-IFC 国金中心宣传片、中国人寿金融中心宣传片、杭州高德置地广场宣传片、苏州万润财富中心宣传片等。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的主要原因系：（1）上海点构的团队服务产品质量较高且得到市场认可，参与了较多上海当地重大项目，在上海地区的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而彼时上海凡拓技术能力较为薄弱，发行人拟通过收购上海点构增强团队服务能力和竞争力；（2）上海点构被收购前主要依托谭治、史晓晖开拓客户和项目，通过其个人口碑和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取订单，且由于上海点构规模小、管理薄弱，难以引进人才，亦希望借助发行人的市场品牌、业务拓展能力及企业经营管理等资源来提高其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考虑到上海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亦能够借助上海点构的市场资源、技术服务能力来形成合力，进而扩展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点构借助发行人的销售渠道获取了更多的业务信息，项目数量得以提高，有效增强了上海点构的综合销售能力，业务范围由长三角地区逐渐扩展到珠三角地区。同时，上海点构专注于中高端数字媒体业务，发行人业务团队通过与上海点构团队的业务交流与学习研讨，增强了发行人在中高端数字媒体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了服务质量，上海点构为发行人获取和提供中高端数字媒体服务提供了经验和技术支持。

本次收购后，上海点构与发行人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业务整合：（1）鉴于上海凡拓拥有的高端商业地产合作客户及相关商业地产宣传片的案例，发行人借此切入到与万科、新鸿基、中国人寿等大型集团的合作，拓展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有利于提高客户的响应能力，并协同双方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加强对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布局以实现共赢；（2）在品牌方面，上海点构在以上海为重点的长三角地区拥有十余年的项目经验，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通过收购上海点构可以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并可以利用上海点构的商业案例、技术和人员

来开拓项目；（3）在技术和人员方面，发行人和上海点构可以优势互补，进行业务和人员上的整合，避免重复性岗位，提高员工的使用效率。

四、补充披露上海点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情况，前述补充协议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尚未收讫的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收款计划

经核查，2016 年 5 月，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及上海点构签署《投资协议书》，谭治及史晓晖在协议中承诺：上海点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将分别不低于 160 万元、220 万元、280 万元，如上海点构相应年度未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谭治和史晓晖将对上海凡拓进行相应补偿，具体补偿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上海凡拓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即 408 万元）-已补偿金额；如上海点构未能完成 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谭治和史晓晖可暂不进行补偿，待到 2017 年度完成后一并计算补偿金额，谭治和史晓晖的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海点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点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7.80 万元、-21.66 万元、52.17 万元，低于谭治、史晓晖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 160 万元、220 万元、280 万元。

上海点构业绩未达成的主要原因系：（1）收购上海点构前，交易双方对上海点构的业务增长有较大的展望和期待，鉴于上海点构在中高端业务市场长期经营所积累的口碑、主要项目、业务收入和客户资源等，双方在收购的协议约定中适当提高了业绩增长预期；（2）上海点构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是以商业地产市场为主的三维影片，收购后，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变化，上海点构项目数量逐步下降，业务拓展压力增大。同时上海地区数字创意市场上多家同行业上市企业加大拓展力度，行业竞争加剧。上海点构被收购后的经营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相比于被收购前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出现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情况；（3）上海点构被

收购后，市场拓展力度不足，业务团队建设比较缓慢，在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后，未能及时调整客户及业务策略。

考虑到谭治、史晓晖为提供上海凡拓高端数字媒体业务板块及“凡拓数创”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作出了较大贡献，为支撑长三角地区展示业务的拓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上海点构的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主要项目经验、技术实力、服务团队等对凡拓数创的业务开展亦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有效提高了凡拓数创在华东地区的业务量和品牌影响力。为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金额及具体实施方式，2019年12月20日，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就《投资协议书》中关于业务承诺及补偿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一致如下：（1）各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各年应补偿金额实行累积计算及补偿。根据《投资协议书》，谭治、史晓晖的业绩补偿为现金补偿形式，应补偿的现金计算为：2018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66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118.31万元）÷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660万元×本次交易总额（即408万元）-已补偿金额0元=334.86万元。（2）各方同意上述2018年应补偿金额不含利息。（3）各方同意减免谭治、史晓晖2018年应补偿金额中的167.43万元，剩余应付2018年应补偿金额为167.43万元，由其分三期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应付款金额、付款期限具体如下：

期次	谭治应付款金额 (万元)	史晓晖应付款金额 (万元)	合计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期限
第一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19年12月20日前
第二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20年12月20日前
第三期	37.9508	17.8592	55.8100	2021年12月20日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治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合计75.90万元，史晓晖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合计35.72万元，剩余业绩补偿款预计在2021年12月20日前支付。

上海点构业绩补偿减免的主要原因为：（1）谭治、史晓晖为提供上海凡拓高端数字媒体业务板块及“凡拓数创”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作出了较大贡献，并通过组织技术交流与学习研讨，为发行人高端数字媒体服务业务提供提供经验

和技术支持，为支撑长三角地区展示业务的拓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2）上海点构经过经营管理策略的不断调整，经营业绩不断稳定增长，持续经营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加之原股东个人对业绩补偿减免的诉求及努力，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同意予以减免。

上海点构的未来经营计划主要为：（1）上海点构将进一步借助凡拓数创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信息，提高自身市场拓展能力，增加业务订单和收入；（2）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引进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人才，结合凡拓数创的文化、组织和人才政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工作办法和业务流程；（3）充分发挥自身的设计创意及技术优势，在凡拓数创内部进行业务交流和技术支持，通过进一步升级数字创意技术，更好地满足市场客户需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母公司（含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净利润较低，与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3）发行人 2016 年收购上海点构具有合理原因，收购后上海点构的业务取得了发展，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良好；（4）谭治、史晓晖已向上海凡拓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剩余业绩补偿款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其中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处于正常清算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证 1 号的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文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2. 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广证 1 号的运作状态；
3. 访谈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广证 1 号清算的最新进展；
4. 取得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清算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广证 1 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5 日，其运作状态显示为“正常清算”。

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广证 1 号已进行了两次清算，因仍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目前仍处于清算过程中。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主要为广证 1 号持有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管理人将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第三次清算，除该等情况外，广证 1 号清算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广证 1 号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确认函》，该股东已确认：“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广证 1 号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证 1 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广证 1 号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广证 1 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广证 1 号亦遵守上述规定。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如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但广证 1 号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仍在限售期内，本企业将对广证 1 号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广证 1 号在其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合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广证 1 号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证1号目前仍处于清算过程中，除持有的资产暂未能流通变现外，清算不存在其他重大障碍。

七、《问询函》问题7：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大类：

（1）数字创意产品主要是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客户提供3D高清宣传片、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

（2）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集3D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及综合设计、系统集成于一体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①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包括文化展馆、博物馆（各种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等；②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包括智慧城市展览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等；③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④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2）结合与同行业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3）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形式，是否同时包含“内容类交

付物”（如宣传片、数字沙盘）及“软件类交付物”（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其中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4）结合问题（3）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图”中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区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的原因，相关流程图与主营业务类型的对应关系，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同一概念混用多种表达的情形，并做必要修订；

（5）补充披露“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是否均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6）补充披露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除“内容类交付物”“软件类交付物”以外，是否包含“硬件类交付物”，如有，请说明相关硬件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7）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及AR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公司历史及与客户合作渊源等；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

3.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职务发明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

6. 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相关技术使用、权属的诉讼、仲裁；

8.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奖项对应的证书及其他荣誉情况；

9. 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

10.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1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多方面对比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线分类情况、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情况与形式，了解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交付物的具体情况及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计提原则；

12. 抽查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相关业务合同及交付物；

13. 查阅《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广东省国税局建筑业税负只减不增政策系列指引》、《2018 年 9 月 12366 咨询热点难点问题集》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查阅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数据，抽取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合同、报价清单、增值税销项税计提明细、收入明细等进行核查；

15.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1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一）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为建筑设计院等事业单位提供静态图像设计服务，包括迪拜歌剧院、广州珠江新城西塔、广州歌剧院等典型案例，市场发展主要集中在广州市。该阶段公司服务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Woods Bagot（伍兹贝格）、Gensler（晋思）等知名设计单位，初步打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

2006 年之后，发行人开始为恒大、碧桂园等房地产公司制作三维高清宣传片，业务发展以静态和动态创意产品为核心，市场范围扩大到广东省。2008 年，发行人成为 2010 年广州亚运会图像设计独家供应商，自主研发 Real Touch 三维互动系统，开始涉足动态交互业务。该阶段公司数字创意产品线逐渐齐备，通过

服务于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广州市宣传部、广州市亚组委等单位，公司逐步铺开静态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

2012 年，发行人通过参与上海世博会中国馆设计和宣传服务，逐步成为数字展示工程一体化服务商，此后，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期，开始具备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多业务线的覆盖能力。2014 年后，发行人数字展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群体包含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建立了以北上广深等地为核心的营销网络。

2012 年至今，发行人逐步建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大业务线，客户来源逐渐多元，各类典型客户服务群体如下：设计机构方面，发行人长期服务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单位；在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发行人签约广州亚运会数字图像的独家供应商，并成功为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广州市档案局、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提供了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在建筑/工业企业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中建集团、南方电网、中铁集团等；在房地产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等全国前十大开发商；另外在其他企业领域，发行人也成功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腾讯、索菲亚、TCL 等大型企业提供了数字展示和系统集成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研发情况、技术能力

1. 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如下：

伍穗颖，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凡拓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虚拟动力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虚拟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筠，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凡拓有限技术岗位；2004年12月年至2008年7月，任凡拓有限客服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营销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柯茂旭，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土木工程室建筑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动画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杜建权，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总监；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凡拓动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数字展馆三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伟江，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凡拓有限动画师；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凡拓有限部门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发行人部门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快渲云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部门总监。

陈雄豹，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凡拓有限动画师、部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凡拓数创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凡拓数媒研发总监。

2. 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情况及技术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深耕数字创意产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伍穗颖	18 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2010 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2008 中国广州经济年度百杰人物；2009 年度“科技创新人才”	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研发和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业务开展受控和可持续
2	柯茂旭	18 年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2010 广州亚运会：零失误卓越贡献奖；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2017 设计影响中国--2016-2017 年度十佳精品案例”；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 2011 中国(广州)文化创意博览会最佳创意奖二等奖	公司核心技术及重点项目的整体把关,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
3	杜建权	18 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	-	以主设计师身份获得 2018 博博会弘博奖	针对申报研发课题组织论证、审批，对新成立的研发课题组进行审批
4	王伟江	14 年	全国建筑装饰项目经理（高级）	1 项发明专利	2010 年“第 16 届亚运会体育展示项目”卓越贡献荣誉证书；以主创身份获得 2016 第七届科博会“异形幕”优秀科普产品银奖	组织研发项目的设计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
5	陈雄豹	13 年	-	1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编著出版《3ds max7 渲染的艺术：Vray 篇》、《3ds max8 渲染的艺术》	创展中国 2006 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三维组第二名；亚运会突出贡献奖；原创漫画动画艺术大赛金龙奖	根据公司方针和部门需要，合理设置部门组织结构和岗位，优化工作流程，开发和培养员工能力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6	王 筠	18 年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业人才	2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专利	广州亚运会、亚残会突出贡献奖；2010 年获得第 16 届亚运会体育展示工作“零失误”卓越贡献奖；2010 年获得 2010 年亚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重要贡献奖	报告期内王筠并未参与研发工作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专业的研究背景和明确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研发方向均与公司业务、技术切实相关的需求，具备所处岗位的技术和业务能力。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与公司业务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工作经历及研究能力，具有与技术研发、业务开展相配的技术实力。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的主要情况如下：

2002 年成立初期，契合国内建筑图像服务的迫切需求和相关技术领域的空缺，发行人组建了相关专业的创作团队，开始投身三维图像服务，在 3dmax 软件运用基础上，满足客户对建筑形态的多样化、虚拟与真实的差异化的需求，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技术团队通过不断的积累、研发、创新各种智能、高效、高质的系统方法与技术，开发出多种三维制作软件与插件，形成了三维建模技术和三维渲染技术。

2006 年之后，随着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以及软件的更新和硬件的不断提升，建筑动画的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在前期三维图像服务所形成的三维建模、渲染技术基础上，不断满足客户关于高清三维影片、虚拟看房等的市场需求，并在实

践中对动画制作技术上做衍生创新，专注于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等领域的研发，逐步形成了 3D 可视化技术体系。

2012 年开始，伴随数字多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硬件结合并在特定空间综合展现的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开始由原来的数字创意产品业务线，延展到“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在 3D 可视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更新的数字多媒体技术、集成技术，逐步形成了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于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预算、项目背景、项目所面临的空间形态、大小、需要匹配的硬件等统筹使用各细项技术定制开发与制作，并形成软件系统或三维影片等进行交付。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研发产品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保密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技术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ssf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涉及相关技术使用、权属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亦无第三方对发行人所有的相关技术提出权利主张。

（四）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柯茂旭、杜建权、王伟江、陈雄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于登记在凡拓数创名下的、由其作为发明人、撰写人或创作人的知识产权，属于其在凡拓数创工作期间执行凡拓数创的任务或者利用凡拓数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不属于本人利用原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与其在原单位的工作任务无关；其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及因此产生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亦无第三方对发行人或上述核心技术中所涉及专利的发明人提出知识产权权利主张。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五）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建筑设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柯茂旭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任职，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建筑设计；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筠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杜建权、王

伟江、陈雄豹入职发行人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签署带有竞业禁止条款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涉及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

综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二、结合与同行业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66，以下简称“风语筑”）、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56，以下简称“丝路视觉”）、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92，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数字创意产业内企业对其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市场份额等信息持保密原则，除公开资料外，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公司的其他具体信息。根据能够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显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经营模式与业务情况	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挖掘市场需求，将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创意设计相结合，在行业内较早地提出了“设计领衔、科技依托、跨界总包”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模式创新性	在整个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全程控制的运作模式，设计师的创意设计理念贯穿展示体验系统各个方面，由设计师引领项目团队对模型制作、室内布展、装饰等做到全流程整体把控，并为后续维护、升级和改造等全方位服务打下基础，公司已成功构建展览展示行业全产业链模式。	（1）业务创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包括 1）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内容策划方案；2）建立研发中心，将新技术与客户需求对接；3）尝试新的服务模式。（2）项目管理、业务模式与自身技术的不断优化创新。（3）在售前售后服务阶段，全面服务与技术支持。	公司创新性地将“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同时，5G 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普及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虚拟现实互联网线上产品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业务领域	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视觉服务。	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一体化产品类型	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馆、园区馆等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服务，其服务对象以政府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公司客户较为多元，客户行业包括建筑设计行业、房地产行业、政府类机构、工业/广告、影视行业、计算机培训、游戏行业等。	主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和企业馆展示系统，其中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和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占比较大。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和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各产品类型收入相对均衡。
	业务分布	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东和华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占比相对较高。
	营销网络	-	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发挥上海、长沙的桥头堡作用，加大华东、华中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有计划地巩固经济发达地区及国家政策扶持地区市场，不断完善上述重点地区的营销体系。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广州为立足点，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分公司，在上海、成都、武汉、福州成立了子公司，在长沙、厦门等地成立了营销服务网点。
研发与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掌握了人工智能、行业大数据、虚拟现实、全息成像、5G+8K 超高清、VR、AR、裸眼3D、数字沙盘、立体投影、动感影院特效、多媒体互动等诸多高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 and 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模型制作、三维数字科技、多媒体互动、展馆智能管理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科技数字化展示技术的应用。	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方案落地能力，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虚拟现实、3D 实时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技术在内的视觉场景综合技术，以及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	并将这理技术采用创新的协作模式进行组合，应用于现代展览展示工程，使产品体系整体最优化。	体集成技术（包括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7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7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6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50%。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2020 年研发费用 8,45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75%。	2020 年研发费用 5,14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2%。	2019 年研发费用 71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26%。	2020 年研发费用 3,44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3%。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47 项。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整体创新研发机制以创意需求定制化为出发点，进行研发项目必要性分析，编写可行性计划任务书，通过以创意设计总监率领的专业团队的评审论证后予以项目立项实施。目标围	公司在整合研发团队资源，优化研发流程的基础上，以“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积极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下设多媒体研究院、影视动画研究院、沙盘模型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技术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五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	公司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同时，公司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绕打造“原型设计”模板，将研发任务分解开发，同时进行架构搭建、UI 设计、编码开发、硬件研发，通过系统集成测试反复验证，逐步改进提升，最终确保研发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为公司视觉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其中，公司创意研发中心实验室为湖南首家以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研究、影视动画拍摄、智能控制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同时也是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	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场馆及主题空间（包括城市、园区展示系统、商业、主题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科技馆展示系统、其他展示服务系统）和展览院线业务（包括多媒体沉浸互动艺术和时尚潮流艺术）。	公司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探索 CG 技术的其他应用领域，如视觉云计算业务等。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主要类别为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等。	公司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规模情况	公司规模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2.56 亿元，期末人数 1,532 人。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4 亿元，期末人数 2,527 人。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35 亿元，期末人数 149 人。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47 亿元，期末人数 1,145 人。
	市场份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管理情况	人均产值 (营业收入/员工总数)	146.89 万元	43.70 万元	53.64 万元	59.69 万元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及上市公司公告。

经对比，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如下：

1. 在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方面，公司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服务方式较为全面；在该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但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公司与风语筑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另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营销范围已经由“珠三角”地区延伸到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但与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 在研发与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方面；公司亦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7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为领先。虽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居于行业前列，但研发投入总额、研发人员数量仍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3. 在规模情况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均低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但高于华凯创意；

4.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人均产值低于风语筑，因为后两者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

三、补充披露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的具体形式，是否同时包含“内容类交付物”（如宣传片、数字沙盘）及“软件类交付物”（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其中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其交付物及交付形式具体如下：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即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

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目前，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等领域。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交付物为三维效果图、设计图、广告海报等，均属于静态数字创意产品，交付通常通过电子邮件、U 盘、光盘等载体实现，部分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打印成纸质的成果。

（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即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动力，不断提高 3D 可视化及数字多媒体交互技术的研发、制作能力，助力 3D 数字新体验。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交付物为动态的影片、软件程序等，交付通常通过邮件、U 盘、光盘等载体实现。根据客户的需求，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可能为单纯的三维影片，亦可能将三维影片等展示内容作为数字互动软件的一个嵌入式、可被调用的部分整体交付，例如，某些项目可能要求将三维高清宣传片嵌入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中一并交付。

经核查，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预算、项目背景均不相同，其面临的空间形态、大小、需要匹配的硬件亦不同，需要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合适的程序语言、基于不同的系统开发软件定制化制作不同的、体现客户特性的软件，据此，发行人数字互动软件不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四、结合问题（3）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图”中对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区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的原因，相关流程图与主营业务类型的对应关系，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同一概念混用多种表达的情形，并做必要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含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

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因三维影片与数字互动软件的业务流程稍有不同，故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中做了区分。同时由于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由于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

五、补充披露“软件类交付物”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是否均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互动软件均系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保密性等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鉴于发行人数字互动软件属于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的软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降低成本等原因，数字互动软件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数字创意服务的交付物除“内容类交付物”“软件类交付物”以外，是否包含“硬件类交付物”，如有，请说明相关硬件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单纯数字创意产品的交付物中不存在硬件类交付物。虽然数字创意产品需要借助硬件载体来呈现效果，但若合同要求一并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及其硬件载体，则该项目属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七、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是否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如是，请说明相关服务收入的分类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服务类型及内容如下：

服务类型	业务线		服务内容
数字创意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效果图、设计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数字创意产品	文化展馆、博物馆（各种专业及民俗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智慧城市展览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
		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	其他服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该部分作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其收入并不单独确认，而是确认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

（二）结合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根据《广东省国税局建筑业税负只减不增政策系列指引》的相关规定，营改增试点后，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如 EPC 总承包工程，应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根据《2018年9月12366咨询热点难点问题集》：“一般纳税人采取EPC模式（合同内容包含设计，施工及机械采购）提供建筑服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因此，一般纳税人应根据具体项目分别核算缴纳增值税。其设计服务适用税率为6%；工程服务适用税率为10%，征收率为3%；销售货物适用税率为16%；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根据上述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所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

具体来说，发行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收入分类标准，结合单个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合同中的明细报价清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分类，并据此进行项目的收入核算和增值税销项税的计提。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的收入分类和增值税销项税计提标准如下所示。

主要服务类型	具体类别		税收分类编码及对应内容	对应税率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设计服务等		3040301 设计服务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3040703 广播影视服务 3040201 信息技术服务	6%、3%、0%
数字创意及系统集成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图像、设计服务等	3040310 设计服务	6%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	3040703 广播影视服务 3040201 信息技术服务	6%、3%、0%
	装饰装修		30504 建筑服务	9%

主要服务类型	具体类别	税收分类编码及对应内容	对应税率
	硬件设备，包括显示设备/投影设备/沙盘模型/电脑及服务器/空调/展品展柜等	按设备明细对应的税收分类编码计提增值税销项税，硬件设备的税率为 13%	13%
	其他集成服务，包括现场布线、设备安装服务等施工工作，根据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简单的软硬件连接调试。	3040203 信息技术服务	6%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的相关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述项目存在一体化解决方案整体按照一种增值税税率计提增值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增值税税率	计提增值税(A)	与公司现行标准测算增值税(B)	差异(A-B)	原因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1.52	1,234.40	11%、10%	127.12	110.23	16.89	客户要求该项目整体开具装修发票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122.81	1,011.54	11%	111.27	89.21	22.06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9.67	1,596.02	9%	143.64	142.82	0.82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8.53	537.43	10%、9%	51.10	44.65	6.4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四个项目均为在客户的要求下整体按照装饰装修对应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经测算，上述四个项目在整体按照装饰装修对应税率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均大于按公司现行标准测算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发行人不存在税务筹划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历了“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静态+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演进，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专业的研究背景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所处岗位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研发设备、资金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从事相关工作均不存在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和不同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在客户和产品类型上较为多元，研发投入的比例及相关知识产权较多，在华南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但在规模方面逊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在营销网络分布方面亦有所欠缺；

3. 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为电子格式的文件，包含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其中数字互动软件不属于无需针对客户需求定制或仅定制程度较少的通用型软件；

4.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包含三维影片及数字互动软件，因三维影片与数字互动软件的业务流程稍有不同，故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流程中做了区分。同时由于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三维影片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由于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流程较为类似，因此在流程中使用了“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进行描述；发行人已经针对前述情形做了相关修订；

5. 数字互动软件系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外购软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数字互动软件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

6. 单纯数字创意产品的交付物中不存在硬件类交付物，虽然数字创意产品需要借助硬件载体来呈现效果，但若合同要求一并交付数字创意产品及其硬件载体，则该项目属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7. 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包含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数字沙盘、VR 及 AR 系统等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物，该部分作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其收入并不单独确认，而是确认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发行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中不同类型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类型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合规性方面的风险。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房产瑕疵。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发行人认为，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经就其承租的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大院自编 26、27、28 号楼及周边空地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整层用于发行人未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将在该等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完成后进行搬迁，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2）搬迁事项的预计费用及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全部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3. 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官网，查询与发行人租赁房屋瑕疵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4.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GZAA20001 号）；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田保税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8.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实地走访拟搬迁地址，了解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最新进展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就搬迁事宜签订的装修、设备购买等合同及其支付凭证；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一）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五山路 261 号省农装所大院内自编 26、27、28 号房屋及周边空地	1,892 m ²	办公	2017.04.01-2021.11.15	穗房证字第 0070078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79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80 号
2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9 号楼 A101 之 5 单元	349.37 m ²	办公	2018.11.27-2023.11.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222450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3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	1,008.71 m ²	办公	2020.12.01-2025.11.30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6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1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0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23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61 号
4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快渲云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18 号楼的一楼、二楼、三楼、亭子、一楼与亭子的连接过道	1,280 m ²	办公	2016.10.25-2021.10.24	穗房证字第 0070070 号
5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第 18 幢	1,042.37 m ²	办公	2021.05.01-2021.05.31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2 号
6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2	182.1 m ²	办公	2020.12.01-2021.05.31	深房地字第 9000416 号
7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2 阁楼	612.8 m ²	办公	2020.12.01-2021.05.31	深房地字第 9000416 号
8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二层 204 号	423 m ²	办公	2020.05.01-2022.06.30	无
9	成都侠客岛企业联合办	成都凡拓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 27 号花园	621.54 m ²	办公	2020.04.13-2023.04.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66661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饭店 4 号楼 4 层、4 号楼 5 层				
10	福建建筑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凡拓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6 层 C02 号房	150 m ²	办公	2019.08.15-2021.08.15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2263 号
11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凡拓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三号楼 12 层第 1201-1202 号房间	577.4 m ²	办公	2019.06.18-2021.06.17	无
12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802 室	713.11 m ²	办公	2019.05.05-2024.04.30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5853 号

经核查，上述租赁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 经核查，上述第 8、10、11 项租赁物业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经核查，上述第 8、1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虽出租方均已出具说明，证明其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利，但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3. 经核查，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于公司，出租方转租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人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据此，发行人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人不同意转租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4.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厂房，第 4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食堂、会议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取得出

租方同意下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装修改造。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改变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直至改正为止。据此，发行人租赁该物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及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上述第 5 项租赁物业的证载用途为工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按该规定，虽处罚责任主体为租赁物业所有人，但存在主管部门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上述第 6、7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仓储，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虽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田保税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82 号）及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区长工作会议纪要，租赁房产所在地 T8 旅游创业园处于调整增加商贸办公比例的转型升级过程中，但尚处于内部功能调整的过渡期，房屋用途及土地用途尚未变更，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从事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发行人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5%、2.17%，占比较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因房产瑕疵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履行中，发行人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二、搬迁事项的预计费用及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整层的搬迁预计费用及已发生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已发生费用（万元）
1	办公场地租赁费及押金	90.00	81.03
2	装修费	145.00	85.00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已发生费用（万元）
3	消防装修及报验	15.00	12.00
4	办公家具购置	25.00	21.95
5	空调设备购置	25.00	18.50
6	电气设备购置	75.00	36.43
7	搬迁费用	10.00	1.48
8	其他费用	5.00	9.52
合计		390.00	265.9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搬迁费用预计为 39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占比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对租赁场所进行装饰装修，并已购置相关办公家具、空调设备等进行安装，将在该等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完成后进行搬迁，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形，但是，发行人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搬迁难度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权属方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预计搬迁费用为 39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对租赁场所进行装饰装修，并已购置相关办公家具、空调设备等进行安装，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

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友泰在坐落于通州区台湖镇的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地块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两次签订补充协议，推迟交付时间，最新条款为双方同意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相关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北京友泰的通知为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该项目多次延期交付的原因；

（2）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用途，是否均为发行人自用，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行业；

（3）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交付仍存在的主要障碍，发行人及合作方的主要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竣工备案表等资料；

3.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地上建筑部分的交付文件；

4. 查阅北京友泰的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付款凭证；
6. 访谈北京友泰及发行人董事长，了解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情况；
7. 取得北京友泰出具的书面说明；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该项目多次延期交付的原因

（一）开展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亟需在北京地区购置一处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发行人选定已取得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的北京友泰作为合作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下称“意向办公楼”）。

（二）最新工程进展

经核查，北京友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规土（通）地字 0012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规土（通）建字 0038 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就意向办公楼的地上建筑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20）166 号），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2021 年 4 月 10 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

根据北京友泰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北京友泰正在办理意向办公楼地下库房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三）延期交付原因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7月30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受亦庄新城管辖，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二、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主要用途，是否均为发行人自用，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行业

经核查，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公共地下车库服务设施）、住宅、办公、地下仓储、商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已达207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拟将该项目涉及房产用作前述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前述分公司员工的办公需求及该地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均为发行人自用，无对外出售、出租计划。

另经核查，北京友泰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物业管理。”其所处

行业为房地产行业，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为商品房开发项目，北京友泰具有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TZ-A-X6318），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5）第 0147 号）取得项目土地并开展建设。

三、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交付仍存在的主要障碍，发行人及合作方的主要应对措施

经核查，北京友泰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即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 1 层 101 号、第二层 201 号、第三层 301 号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办理意向办公楼地下库房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意向办公楼的交付不存在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为购置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开发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多次延期交付原因系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办公、地下仓储、商业、地下车库，均为发行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售、出租房产，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北京友泰已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3. 北京友泰已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并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目前正在办理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意向办公楼的交付不存在障碍。

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两项重大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2）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 32.76 万元的具体计算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针对事项（1）、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
2. 查阅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起诉状、原告及发行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传票等相关诉讼资料；
3. 访谈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代理律师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4 民终 3217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一审判决已自上述二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即枣庄供水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198,587.53 元及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

二、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诉讼代理人，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开庭审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进行现场开庭，各方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程序。该案争议焦点为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项目的增量工程及减量工程造价的计算，鉴于庭审中无法就该等事实予以确认，沈阳市皇姑区法院已指定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对增量工程及减量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待鉴定完成后，本案将择日再次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尚未完成鉴定工作，该案仍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诉枣庄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目前已经两审终审，国艺天成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目前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开发等 6 项，所处阶段均为研发初期阶段、准备阶段，各项目拟投入资金介于 230 万至 500 万不等。

（2）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存在合作研发。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正在研发的项目实际已发生的研发支出，各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度，是否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2）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约定；

（3）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及进程资料，核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4. 查阅发行人就合作研发成果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 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信息和法律状态；

6.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7. 查阅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具体事项；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正在研发的项目实际已发生的研发支出，各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度，是否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具体研发进度				
1	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开发	230 万元	228.32 万元	已完结	舒丽娜、郭纷纷等	自主研发	实现把高分辨率的立体投影技术、三维计算机图形技术和音响技术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产生一个完全沉浸式的虚拟环境。	投影的区域大小不受限制，可以根据场地环境的选择大小不同的弧幕，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增加互动的功能，让观影更具趣味性；同时适合各种不同形状的异性幕，实现无缝衔接，创造出沉浸震撼的立体视觉效果。
2	面向 5G 时代的 Web 3D 展示系统开发	320 万元	98.08 万元	研发初期阶段：初步完成了设计方案及技术安排，正在进行软件及系统开发阶段	龚煜麒、王学昌等	自主研发	实现将 5G 运用于先进的 Web 3D 技术平台，高精度、实时的进行三维虚拟，在展示规模、展示模式、展示效果、受众范围等多个方面实现突破。	Web 3D 是把 Web 技术和 3D 技术相结合的产物，也就是本机的 3D 图形技术向互联网的扩展，其本质特征即网络性、三维性和互动性。本项目将实现 5G 条件下的在线 3D 可视高精度化编辑。
3	2020 年智慧博物馆产品研发	350 万元	60.16 万元	研发中期阶段：已经完成了第一模块统一门户管理系统的开发，包括系统设计、编码开发等，目前进行测试发布	秦龙辉、陈宇东等	自主研发	分别实现将应用、数据、网络资源聚合到同一信息平台中、满足用户对展馆展览导览和后台管理的需求，及时、高效、准确地为博物馆统计游客数量，保证博物馆实时入馆的人数准确性，为实现博物馆科学规范管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统一门户管理系统系统通过与其他产品进行集成，可以大大减少项目的开发维护工作量，提供更加灵活、安全、可靠的组织权限功能；导览服务管理系统可以推送包括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导览信息，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模式进行不同的选择和组合；票务服务管理系统针对博物馆普遍采用人工售票、人工检票方式中存在的报表统计速度慢、漏洞多、出错率高、劳动强度大等缺点，将售票、检票、查询、汇总、统计、报表等博物馆日常作业通过高度信息化、智能化的系统平台管理起来。
4	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	500 万元	88.00 万元	研发初期阶段：系统框架基本	谢君亮、谢家豪	自主研发	帮助用户观察和分析大数据 3D 可视化动态信息，从	传统的数据可视化产品主要以图表的方式展示城市运营情况，无法以空间 3D 的视角进行数据呈现。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相应人员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已发生的研发支出	具体研发进度				
	化平台 V1.0 产品			搭建完成，目前处于深化阶段	等		而协助城市的数字化管理。	本产品是作为新一代数据可视化产品，使用全景 3D 视角和虚拟现实技术，集成各种地理信息、GPS、城市三维等类型数据，通过可视化技术，将大数据按照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进行同步呈现，协助数据使用者实时全面掌控数据变化态势。
5	基于 Unreal Engine 的智能家居虚拟仿真系统开发	380 万元	231.48 万元	研发中期阶段：平台框架系统基本方案确定，目前落地性深化设计中，硬件和软件开发环境已搭建，系统各功能模块已在开发中	舒丽娜、郭纷纷等	自主研发	为解决智能家居安装设备较为昂贵、客户需求多样化等现实问题，结合虚拟仿真系统技术，实现了家居内部功能的智能化仿真，使得用户在计算机上感受到真实智能家居控制带来的便利。	该系统主要运用了层次细节技术、全屏抗锯齿技术，使得模型表面更加平滑，渲染画质更加柔和。与之前的家居控制实物设备相比，本仿真系统耗资较少，方便携带，同时为不同的客户定制私人家居控制模式奠定基础。
6	未来智慧城市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开发	500 万元	167.60 万元	研发初期阶段：目前正在进行系统逻辑框架设计阶段	柯茂旭、刘光峰等	自主研发	展示系统以 GIS 为基础，结合各部门大数据生成直观的三维城市数据，把庞杂的大数据通过三维可视化的方式呈现，清晰展示城市生态、交通、能源、治安、消防、园区等各领域城市分层管理大数据。	一方面，将抽象化概念可视化，便于大众理解，让参观者感受到生活在智慧未来城的切身体验；另一方面，将与城市相关面通过大数据三维可视化，便于管理者及时发现与调整决策，更好的监控智慧城市发展方向。其核心意义始终在于帮助城市更加直观的了解城市数据并做出决策，让自下而上的资源有序叠加、由上到下的管理真正落地，以实现成就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的转型。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

二、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的人员、资金投入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具体约定
1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5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4.08.05	城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发行人主要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推广，提供项目所需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等并负责项目的申请、鉴定和验收的组织工作； 广州美术学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技术资料，负责参与项目研究开发，配套相应的人力资源。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其中向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发行人投入本项目配套资金 500 万元。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9:1。
2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6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02.05	基于 AR 技术数字博物馆展示平台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发行人主要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推广，提供项目所需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等并负责项目的申请、鉴定和验收的组织工作； 广州美术学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技术资料，负责参与项目研究开发，配套相应的人力资源。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其中向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发行人投入本项目配套资金 500 万元。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9:1。
3	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17.08.03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1. 关于人员的约定 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牵头项目工作，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实现多通道融合技术、为广州美术学院完善理论与提高源代码精度、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应用，并把系统推向市场； 广东工业大学为项目参与单位，负责配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的具体约定
					合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理论、算法、系统框架设计、系统运行的原始代码、将相应理论和原始代码转换给发行人并辅助发行人进行产品落地。 2. 关于资金投入的约定 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6: 4。

三、广州美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关于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成果分配的具体约定
1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5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4.08.05	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	1. 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3. 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发行人同意下，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
2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2016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02.05	基于 AR 技术数字博物馆展示平台	1. 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3. 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
3	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17.08.03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实行共享，各自可以申请专利与发表论文等，各自申请与发表的产权归各自所有； 2. 对于项目期间研发的产品，广东工业大学可用于教学、科研及再研发，不得用于销售，须对第三方保密；发行人除上述权利外，还可将研发产品用于市场和销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在合作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发行人同意下，双方可联合申请专利。经访谈广州美术学院及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上述约定原因系广州美术学院不负责研究成果产业化与商业运营，合作研发目的主要是为了进行课题研究。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在合作中约定各自申请与发表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经访谈广东工业大学及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上述约定原因系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具有各自的优势和需求，在项目合作实施中存在一定偏向，广东工业大学偏向于将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进行发表，而发行人更倾向于将知识产权成果用于实际应用与生产经营，在该合作项目中，约定各自申请与发表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有助于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深入合作，调动各自的研发积极性。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拥有的 2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其中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州美术学院的合作研发，1 项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东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前述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合作研发机构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6837 号	2019SR 0856080	2018.11.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2 号	2017SR 474088	2017.07.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6 号	2017SR 474092	2017.04.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广东工业大学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7617 号	2019SR 0656860	2018.09.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产生相应的直接销售收入，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主要应用项目及间接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应用项目	对应合同细项	对应间接报价
1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人工智能机械臂数控联动系统	14.24 万元
2	面向新媒体的3DAR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V1.0	深圳龙岗智慧体验中心项目	走进未来裸眼 3D 沉浸影片之融合软件	73.26 万元
3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项目	宋三城 AR 互动和手动滑轨感应系统	45.00 万元
4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广州粤剧博物馆项目	戏剧人物体感互动	9.8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数字创意产业，数字创意产业以 CG 等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强调团队或个人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开发、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等，数字创意产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与数字技术、文化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对此，发行人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管理体系，不存在依赖某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展业务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业务的开展还依赖于经营业务资质、项目经验、人员队伍、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沟通机制等。因此，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进展正常，不存在将未实际开展项目披露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形；（2）合作研发合作各方对人员、资金投入进行了明确约定；（3）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在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与广东工业大学在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由双方共享知识产权具有合理理由；（4）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中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合作研发，该等知识产权非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未产生直接销售收入，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小。

十二、《问询函》问题 16：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4.45%、18.18%、24.21%和 46.5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根据申报文件：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复。发行人认为，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业务性质决定的，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设计机构列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的首位，且与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10 Design（拾稼）等设计机构长期合作。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未包含发行人列举的合作设计机构。

（3）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发行人经内部研判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与多家具有影响力的单位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使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订单。

（4）关于核心竞争力，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多处相关表述，如：

业务与技术章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以及快速响应客户的数字创意服务需求，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在多个中心城市设立营销服务网点，贴近客户服务。”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规划章节：“对于数字创意企业而言，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并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包含设计机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作出必要修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4）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5）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或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7）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8）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等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9）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情况、项目及合同情况、合作渊源、回款情况等；
2. 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客户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期限等约定情况，分析客户重复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实地走访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主要客户，了解其成立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等，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渠道及合作渊源、关于前五大客户中设计机构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文件；
6.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投标管理制度》；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9.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客户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招投标程序；
10. 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 登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案件的情形；

1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客户变动较大的业务原因、收入增长和业务承接的可持续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多方面对比的情况；

14. 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比较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包含设计机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作出必要修订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相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客户，据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包含设计机构；此外，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较少具有重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为设计机构，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方面与该等设计机构已建立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亦系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设计机构构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 收入	占静态数字 创意服务收 入比例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621.11	11.11%	0.96%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2.99	4.53%	0.39%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2	4.19%	0.36%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1	3.09%	0.27%
	5	Zaha Hadid Limited	140.56	2.51%	0.22%
	合计		1,421.78	25.44%	2.20%
2019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470.98	8.54%	0.86%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68	5.15%	0.52%
	3	10 Design	251.61	4.56%	0.46%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4	3.92%	0.39%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1	3.73%	0.37%
	合计		1,427.82	25.90%	2.59%
2018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377.49	7.26%	0.92%
	2	10 Design	215.17	4.14%	0.52%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2	4.04%	0.51%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83	3.28%	0.42%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43	3.07%	0.39%
	合计		1,133.14	21.79%	2.76%

综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把设计机构列在首位主要系从业务沿革的考虑。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0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621.11万元	设计机构	福州住宅第一轮效果图制作项目、北京石景山全民健身中心第七轮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大运站项目第四轮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27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658.21万元	电汇	6个月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2.99万元	设计机构	成都锦城公园郫都片区城市设计的投标效果图制作项目、五组团城市建筑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盐城双元桥项目等效果图制作项目、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无约定	甲方应在合同签定日向乙方提供项目制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234.90万元	电汇	6个月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2万元	设计机构	美的上海研发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新疆克拉玛依乌尔禾文旅效果图制作项目；盐城规划效果图制作项目；上海御桥科创园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人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35 万元至 8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0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71.99万元	电汇	6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1 万元	设计机构	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设计项目效果图和动画制作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投标项目效果图（一）效果图制作项目、白云民科园项目效果图，动画和多媒体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23.8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9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部分合同约定 30 天内验收。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74.6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Zaha Hadid Limited	140.56 万元	设计机构	NINGBOJINMAO&D9&AGC 万江肇庆&Xiangzhou 效果图制作项目、扬州港大景观上海&BNY 菲律宾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BEIJINGHUAIRO URENDERS 效果图制作项目、NEOM BAY RENDERINGS、Shanghai CECIC 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53 万元至 25.0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43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46.87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合计		1,421.78 万元	-	-	-	-	-	-	-	1,386.64 万元	-	-
2019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470.98 万元	设计机构	海口湾规划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大运站项目效果图制作项目、水湾会议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4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9-46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	483.35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68 万元	设计机构	济南-崔寨规划效果图和动画制作项目、留仙洞军民效果图制作项目、百事高+力柏效果图制作项目等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4 万元至 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4-16 天之间，部分无约定。	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	296.85 万元	电汇	6 个月
	3	10 Design	251.61 万元	设计机构	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福州香格里拉广州白鹅潭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室外效果图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街景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2 万元至 15.6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130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7-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全款	220.97 万元	电汇	3 个月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4 万元	其他企业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楼部、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等	非招投标	229 万元	48 个工作日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交付方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	229.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1 万元	设计机构	雄安新区规划效果图制作项目、秦汉国际马术中心效果图制作项目、杭州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	203.49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国际博览中心二期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至 6.2 万元之间	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2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计		1,427.82 万元	-	-	-	-	-	-	-	1,433.66 万元	-	-
2018 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377.49 万元	设计机构	海口客运港第二轮效果图制作项目、雄安启动区城市设计（二）效果图制作项目、南京农业大学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透视、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至 10.98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2-106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98.18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10 Design	215.17 万元	设计机构	ChinaIsraelAccelerationPark 效果图制作项目、深圳神州数码总部竞赛效果图制作项目、JefairaPhase3&4Renderings 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效果图（鸟瞰、低点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35 万元至 16.85 万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30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7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218.48 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2 万元	设计机构	南理工江阳校区效果图制作项目、扬子江码头（保密项目）效果图制作	效果图（鸟瞰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元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3 至 28 天	根据长期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甲	220.8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静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项目、北外滩提升改造效果图制作项目等			至 8.35 万元之间	之间	方于 15 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安排付款。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83 万元	设计机构	横琴科学城效果图制作项目、永州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项目、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效果图制作项目等项目	效果图（鸟瞰、透视等）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 一般介于 0.05 万元至 5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 6 天-5 个月之间, 部分无约定。	向甲方提供制作项目的电子文件	180.9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43 万元	其他企业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深化方案设计（含空间设计、展项设计、效果图制作）、展陈方案设计、展陈大纲、多媒体等	非招投标	169 万元	48 个工作日	在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工作成果的交付。交付方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	169.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合计		1,133.14 万元	-	-	-	-	-	-	-	1,187.44 万元	-	-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

（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0年度	1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28万元	设计机构	美的上海研发中心动画、绍兴鉴湖镇芳泉村上盖TOD 城市设计项目动画多媒体、株洲火车站站前广场动画及多媒体等项目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0.39 万元 至 16.27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1至28天之间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94.2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3.96万元	房地产企业	广佛里智慧慢城项目多媒体内容项目	影片	非招投标	142 万元	45 个工作日	项目投放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相应资料，甲方需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142.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15万元	设计机构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投标项目动画多媒体制作项目、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项目效果图动画制作项目、南方大厦及西堤片区整体概念设计项目等数字内容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0.15 万元 至 29.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3-19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8.9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Zaha Hadid Limited	119.23 万元	设计机构	BJ HR ANIMATION & MM+3112 renders、NEO M BAY ANIMATION、zaha unicorn animation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12 元万至 25.0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72 天之间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将最终产品交付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 CD / DVD 交付甲方的最终产品。成品交付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约定交付前付完全款。	114.02 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华南理工大学	116.99 万元	设计机构	三亚抱坡文化体育中心区、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六期(西区)规划及概念设计国际竞赛、青岛大学胶州校区产学研中心单体方案及初步设计动画制作等数字内容项目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0.1 万元至 16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一般介于 1-24 天之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成品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19.16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633.62 万元	-	-	-	-	-	-	-	598.29 万元	-	-
2019 年度	1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79.50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1、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 2、GZ 展览展示（固定场所）多媒体项目	多媒体影片策划方案、影片脚本、平面动画、系统功能及内容、	招投标	1、329.94 万元； 2、178.33 万元	1、计划 2018 年 11 月 25 日竣工，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2、计划 2019 年 12 月中完	1、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成果验收； 2、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或乙方请求进行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包括项目的最终	508.2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软件			成	成片和项目文件等。			
	2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264.26万元	房地产企业	1、恒大水世界 30 宣传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2、连明秀庄园二期项目三维影视片； 3、启东恒大文化旅游城世纪海岸 3D 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等项目	影片	非招投标	1、88 万元； 2、20.8 万元； 3、20.8 万元等	1、60 个工作日； 2、30 个工作日； 3、45 个工作日等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2、甲方收到成品 2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3、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等	220.81 万元	电汇、商业承兑	3 个月
	3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145.44	政府及事业单位	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体验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数字内容	招投标	214.17 万元	乙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宣传片及短视频制作中涉及演员、场景、灯光、道具、摄像、建模、后期制作等各技术环节均须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拍摄制作的宣传片应符合要求，画面整洁，声音清晰，符合专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返工制作修改，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才予以验收	154.1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部办公室	136.43	政府及事业单位	1.茶山镇党建展示馆控制、交互软件； 2.“茶山镇党建展示馆项目”影视片(多媒体剪辑+三维+拍摄结合)	1、软件控制和交互软件； 2、形象片、规划未来	非招投标	1、97.08 万元； 2、46.18 万元	1、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2、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系统成品后 2 日内进行成品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甲方在收到成品后 2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143.27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09 万元	设计机构	临港 WLA 科学社区动画制作项目、秦汉国际马术中心动画制作项目、西北工业大学动画制作项目等	动画、多媒体	非招投标	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介于 0.3 万元至 27.5 万元之间	根据制作难度，介于 5 至 28 天之间；部分合同无约定。	部分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由本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完成后 22 至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13.3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合计		1,142.72 万元	-	-	-	-	-	-	-	1,139.83 万元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18年度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05.60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数字内容和软件开发制作	非招投标	1,045 万元	合同工期：180 个工作日	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返工，直到符合要求，通过甲方、业主、监理方验收	617.75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29.77 万元	房地产企业	1、碧桂园森林城市智慧展示升级改造内容制作项目； 2、松湖碧桂园·天钻产品片三维动画制作合同； 3、碧桂园·兰亭影视片； 4、碧桂园·佛山双子星城项目-1、佛山双子星城项目-2	宣传片	非招投标	1、414.17 万元 2、27.8 万元； 3、67.2 万元； 4、190 万元	1、按项目实际情况； 2、35 个工作日； 3、40-50 个工作日； 4、45 个工作日	1、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合格，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2、乙方提供产品小样，甲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成最终汇报样品，并 2 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收到后无异议，甲方需提供（交付确认单）验收； 3、甲方收到成品后 7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516.25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乙方向甲方送交书面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报告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13.21 万元	其他企业	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	剧本、素材制作及剪接、影片制作、软件等内容的制作和服务等	招投标	65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合同期限较晚者为准。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品格式文件的按甲方做最终签字确认为准；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文字确本进行核对验收。	65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4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14.86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南昌科技广场数字内容项目	多媒体影片、软件	非招投标	4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项目验收	最终验收标准：以多媒体软件调试完毕，且经项目发包人代表或者项目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	32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动态业务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5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193.07 万元	房地产企业	1、长沙恒大童世界项目三维影视宣传片； 2、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运动员村 1 号地块、运动员村 2 号地块、技术官员村地铁。赛时运营管理方案多媒体展示服务合同； 3.铜仁恒大山湖郡项目三维影视片等项目	三维影视片	非招投标	1、44.16 万元； 2、36 万元； 3、26.2 万元等	1、20 个工作日； 2、11 个工作日； 3、30 个工作日等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2、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3、甲方收到成品后 2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甲应当向乙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据等	199.66 万元	电汇、商业承兑	3 个月
	合计		2,756.51 万元	-	-	-	-	-	-	-	2,303.66 万元	-	-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

（三）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0年度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76万元	其他企业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展示中心 1 区营销中心及大厅、2 区数字化展馆的装饰装修, 包含多媒体软硬件工程及调试、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局部弱电工程、沙盘、开荒清洁	非招投标	3,49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236.4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0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2、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建设项目	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数字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影片制作及中控系统集成采购; 2、广州供电局电力展示馆建设项目硬件采购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	1、3,364.60 万元 2、60 万元	1、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2、40 日历天	1、整体项目最终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报告及相应资料; 2、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 并按要求提交系统测试及试运行记录的资料	1、1,232 万元 2、18 万元	电汇	6 个月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及增项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材料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开发、宣传片制作	招投标	2,702.5 万元及增项 282.08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由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2,539.16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万元	其他企业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按甲方提供的过审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硬件采购与安装工程	招投标	2,961.43 万元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工程完毕后,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 由承包人核对确认无误后加盖承包人公章形成结算书	969.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万元	其他企业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装修采购施工一体化承揽, 包括多媒体硬件设备、数字内容制作、陈列布展工程、装修工程内容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及 增项	招投标	2,380 万元及增项 121.9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乙方按照合同对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送交验收报告及相应资料,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1,760.00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合计		4,153.24 万元	-	-	-	-	-	-	-	8,754.56 万元	-	-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智慧公园展厅空间装饰装修, 数字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数字影片制作	非招投标	3,815.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甲方收到总承包方和公司共同提交的最终验收申请后, 督促项目使用单位组织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监理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052.4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萍乡市科技馆与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展品工程、装修布展工程、辅	招投标	3,78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验收条款约定竣工验收由监理人提请发包人验收	3,038.0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助功能区建设, 信息系统建设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展览展示设备采购、装修施工、多媒体内容制作和多媒体软件制作	招投标	2,9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验收条款约定（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2）试运行考核要求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要求，实验通过后，由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	1,888.80 万元	电汇	6 个月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39.43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1、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2、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等	1、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绘制，展览展示施工； 2、展厅项目的全程设计、展厅内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数字内容等	1、招投标 2、非招投标等	1、1,739.67 万元； 2、92.20 万元等	1、120 总日历天数； 2、60 个工作日等	1、最终验收以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的竣工验收为准，完工日期以发包人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2、硬软件安装调试完成，联合试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工作同组织系统验收工作等	1,528.71 万元	电汇	6 个月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4.87 万元	房地产企业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等	软件内容制作、系统集成软件及服务费、硬件等	非招投标	1,884.33 万元	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具体以甲方代表正式通知为	乙方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	1,790.76 万元	电汇	3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准等	验收等			
		合计	13,093.03 万元	-	-	-	-	-	-	-	11,298.67 万元	-	-
2018 年度	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2.84 万元	房地产企业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多媒体及装修工程施工图规定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和施工、空调等，展厅内所有软装；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多媒体软硬件内容、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和施工、空调等	非招投标	1,650.34 万元及增补 408.86 万元	68 个日历天；增补期限 72 个日历天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竣工验收	1,965.19 万元	电汇	3 个月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主要包括革命人物和场景再现、展柜、展板、油画、漆画、版画等艺术品，多媒体软硬件系统集成	招投标	1,361.52 万元	30 日历天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检验合格，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682.68 万元	电汇	3 个月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207.07 万元	建筑/工业企业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提供设备、其他集成服务、动画宣传片、互动软件服务； 2、展品展项的制作、布置、采购、供货等，及展览馆内部空间的装饰、建声、灯光等；展品展项安装调试	非招投标	1、1,139.8 万元； 2、170.31 万元	1、30 天； 2、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1、验收标准，硬件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作及互动软件按进度提供； 2、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1,022.75 万元	电汇	6 个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所在行业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销售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期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万元	其他企业	连云港市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提供设备、其他集成服务、装修安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	招投标	1,214.8万元	60天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验收报告后组织监理、承包、设计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156.03万元	电汇	3个月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万元	政府及事业单位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室内原展馆拆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布展工程、硬件工程、数字内容制作工程、系统集成工程、消防改造及安装工程、空调改造及安装工程	招投标	1,122.81万元	49日历天	验收条款：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共同拟定验收程序	1,113.01万元	电汇	6个月
	合计		6,426.02万元	-	-	-	-	-	-	-	5,939.66万元	-	-

注：上述收入为该客户当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收入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份	序号	静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动态业务前五大客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前五大客户
2020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aha Hadid Limited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	Zaha Hadid Limited	华南理工大学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	10 Design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10 Design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5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与其的合作渊源情况如下：

（1）华南理工大学及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4429R
开办资金	81,096 万元	创办时间	1952 年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法定代表人	倪阳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合作渊源	2002 年因公司的广告效应，华南理工大学主动联系公司后开启合作，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南理工大学。

（2）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廖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作渊源	自 2014 年 7 月与该公司拜访洽谈，首次开展合作，一直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3826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华
经营范围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资产管理		
合作渊源	2005 年 9 月经公司拜访洽谈，与公司首次展开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468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		
合作渊源	2002 年因公司的广告效应，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动联系公司后开启合作，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Zaha Hadid Limited

名称	Zaha Hadid Limited	注册号	03749443
类型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8 日
住所	Studio 9 10 Bowling Green Lane, London, EC1R 0BQ		
经营范围	Architectural activities		
合作渊源	公司与 Zaha 自 2013 年于广州歌剧院深化设计项目合作至今，每年在多个项目上保持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10 Design

名称	TEN DESIGN GROUP LIMITED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2 日
合作渊源	公司与 10 Design 自 2011 年于 Galaxy Yaobao 项目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

（7）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6NX6G66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雄宝路 1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珩
经营范围	教育文化产品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教育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合作渊源	2018 年 9 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5427500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云计算产业园 38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砚
经营范围	对教育文化产业项目、旅游文化产业项目、观光农业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教学器材研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合作渊源	2018 年 6 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接触到客户的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需求；2018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X14PD6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幸福大道 8 号智领商业广场 31 座首层 101 号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卜德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合作渊源	公司与碧桂园集团有长期合作，碧桂园集团对该公司有部分持股，智慧慢城项目有新需求，通过相关人员介绍对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086451X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6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彤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不含时政新闻类）、视频动画节目制作、复制、发行；传媒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和经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品牌传播与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及其他批发和零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展示，体育赛事类活动承办及服务，演艺、娱乐类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版权、专利的转让及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办公文化用品、企业品牌用品、标识标牌、劳动用品的设计、制作、咨询监制及销售；室内装饰的设计制作及施工；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新媒体技术研发及应用，媒体资讯、新闻数据、行业数据大数据应用；第三方网络监测及舆情监测服务；媒体智能化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开发运维；媒体传播人工智能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数字化展览展示		

合作渊源	公司与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初接洽，双方进行方案探讨，于 2018 年年底华安楼展馆多媒体项目上首次合作，后续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90937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3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3701 房	法定代表人	韩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作渊源	恒大地产集团于 2007 年通过商务洽谈开始接触，双方进行方案探讨，于 2008 年在恒大御景半岛项目初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592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64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袁鹏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		

	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身休闲活动；美甲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旅游业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就中国人寿天津空港项目营销体验中心虚拟现实（VR）与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与天津国寿开始接触，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合同正式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名称	中共茶山镇委组织办公室
基本情况	党政机关单位
合作渊源	2019 年 6 月开始接洽，后经商务洽谈后分别签署影片和控制软件合同，达成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64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0 号生物工程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洪亮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般公用、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安装，室内空调、水、电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环境艺术美化服务；销售：家具，建筑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摩托车及汽车的零部件、普通机械；代理彩色冲印、制版有关业务；代办货运，展览、展销服务，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合作渊源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底开始接洽，于 2015 年初在广州市水博展厅项目上首次合作。合作过程中客户对展览效果满意，展陈项目后续多次合作其中包括广州市水博展厅、档案馆二期等大型项目，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5）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3820248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94,084.03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 1 号碧桂园中心七楼 7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租赁、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经营管理咨询		
合作渊源	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起与碧桂园集团合作城市花园售楼部弧幕系统制作项目，每年在多个项目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1743530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七堡工贸城北区三号	法定代表人	李惠森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酒制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药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家用电器制造，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消毒剂生产		

	（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母婴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玩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眼镜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药品批发，中草药收购，外卖递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出租，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从事直销业务。（直销产品应属于国家规定的直销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渊源	2015 年 7 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信息直接接触公司客服，公司了解到客户出于业务发展需求，想做一个展示窗口，并能面对全国代理商的培训平台，客户立项了无限极中心 17-18 楼体验中心改造项目，2016 年 7 月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3365181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588.73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1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邹卫明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生产电子式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器、壁挂式新风处理设备、落地式空气处理设备、吊顶式空气处理设备；专业承包；提供智能建筑产品、节能产品、水利监测及水文监测产品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装工程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供热服务；暖通系统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与其在 2018 年因为南京科技广场项目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8）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063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2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顶水荫四横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伍立威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智能化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展台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收购古旧书籍、碑帖、拓		

	本、字画等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舞台安装、搭建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雕塑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复印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合作渊源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9）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名称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情况	党政机关单位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20 年与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在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DR754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39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双拥东路美林实业公司办公楼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熊绍华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		
合作渊源	2019 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 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1）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46BB33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蓝天学校 5 楼西头	法定代表人	李秀峰
经营范围	园区产业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城市公共配套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东方今典平顶山智慧城市展览馆项目接洽，于 2019 年末在平顶山智慧城市展示馆项目上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271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801、901（八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	陶红春
经营范围	受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区属国有资产产权所有者权力，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或通过董事会管理），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各类投资业务		
合作渊源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接洽，在深圳龙岗智慧中心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3）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名称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302MB0110090T
住所	安源区燎原南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	易燕萍

基本情况	萍乡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能为负责安源旅游资源的发展、建设、管理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项目开发接洽，进行方案探讨，于 2019 年在萍乡科技馆和红领巾纪念馆项目达成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4）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3PDMX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米芾路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西副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靖普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以公司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种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受政府委托对其授权范围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场地租赁		
合作渊源	公司在经过前期的挖掘开拓后，于 2018 年 8 月与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上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85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乃翔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方式与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的需求并于 2016 年 7 月达成合作。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通过线下拜访接触到客户展厅项目的需求；2017 年 12 月通过双方进行探讨达成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6）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490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99,521.02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34 年 8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 万科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郁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经发审证字第 11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		
合作渊源	公司从 2011 年起开始与万科公司合作，先从宣传片、效果图开始，后续到大型展厅，与万科公司一直有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7）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628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64,901.028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路 502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绿化，仓储，房地产，出租汽车，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建筑施工		

合作渊源	绿地集团为公司多年客户，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接洽并在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8）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4X4EF6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惠东县高潭镇新兴路与 S242 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卓锐
经营范围	《高潭革命老区“建成三个基地办好十件实事”PPP 项目合作合同》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立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布展项目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9）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名称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TEH43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 17-1-1007 室(高新技术产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肖胜昔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估服务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8 年在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进行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0）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名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合作渊源	公司于 2017 年与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展馆项目上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中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等，根据前述客户的宣传或展览展示等需求，公司与其的合作内容主要为设计图、宣传片、各类展馆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中，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莆田市振兴乡村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云南楚鸥”）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原因系：云南楚鸥系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新鸥鹏”）控制的子公司，负责筹划建设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重庆新鸥鹏在 2018 年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重庆云教育”）与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鉴于对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项目执行、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的认可，其通过云南楚鸥与发行人在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上继续合作。据此，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2）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原因系：林芝工布公园项目系林芝市政府为提升改造退化防护林，致力改善民生、惠利群众的重大民生项目，林芝市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城开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由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设立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林芝工布公园项目的实际开展工作。2019 年，经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 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3）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方今典新城”）于 2019 年 2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原因系平顶山市焦店智慧城市项目系平顶山地方政府签约引进的重点产城融合项目，平顶山市政府于 2017 年与东方今典新城系河南东方今典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今典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由东方今典集团于 2019 年设立项目公司东方今典新城负责该项目的实际开展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接洽平顶山市焦店智慧城市项目，并于 2019 年末与东方今典新城达成合作。据此，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4）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设立，并于 2019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原因系：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襄阳片区于 2017 年揭牌，襄阳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4 月设立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洽，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上达成合作。据此，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5）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设立，并于 2018 年度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原因系：2017 年系高潭苏维埃政权成立 90 周年纪念日，相关纪念活动在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举行，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五冶集团、惠东县财政局及投资公司三方合作应“建成三个基地，办好十件实事”PPP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于 2018 年与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就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达成合作。据此，惠东县高潭革

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6）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并于 2018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原因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政府在连云港市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项目、连云港市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等项目均有合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开展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与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在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上开展合作。据此，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中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在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中，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部分销售金额未回款的情形，原因系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

（2）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在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中，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原因系地方政府付款流程正在审批中，目前发行人已提起诉讼流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按收入区间划分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个

项目	收入分层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静态 数字 创意 服务	100-1,000	8	1,608.60	7	1,545.77	9	1,501.11
	10-100	105	2,817.44	107	2,660.69	97	2,252.47
	10 以下	405	1,162.88	440	1,306.20	486	1,447.60
	小计	518	5,588.91	554	5,512.66	592	5,201.18
动态 数字 创意 服务	1,000 以上	-	-	-	-	1	1,005.60
	100-1,000	4	516.62	7	1,220.92	11	2,470.13
	10-100	187	4,544.22	242	6,396.84	284	7,139.13
	10 以下	101	381.69	162	691.86	152	673.07
	小计	292	5,442.54	411	8,309.62	448	11,287.94
数字 展示 及系 统集 成服 务	1,000 以上	15	29,129.99	10	19,064.39	5	6,732.05
	100-1,000	57	20,436.83	61	19,109.14	55	14,447.92
	10-100	72	3,562.02	50	2,359.72	65	2,939.26
	10 以下	20	66.74	22	65.89	12	49.57
	小计	164	53,195.58	143	40,599.14	137	24,168.81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中收入逐年增长，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公司调整静态数字创意业务发展方向，开拓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值更高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选择性放弃部分低端市场，因此，年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相应的，交易额较大的 1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客户中收入区间在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客户数量逐年下降，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系为房地产行业制作宣传片等，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客户数量有所下降，同时，面

对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发行人调整策略，转为为该等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

另发行人 2018 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存在交易规模区间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完成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的验收并确认 1,005.60 万元收入，该项目服务内容均为三维影片和数字互动软件。

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逐年增长，原因系报告期初发行人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业务布局中掌握了一定的经验，在文化文博、智慧城市、5G 应用等领域开展了较多的业务，虽 2019 年度客户中交易规模在 10 万元-100 万元区间的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但发行人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收入区间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以及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均逐年大幅增加。

五、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购买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新鸥鹏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	-	159.43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74.22	1,644.73	-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鸥鹏楚雄教育小镇项目售楼部、展示中心设计项目	-	216.04	-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3,226.55	-	-
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	131.13	-	-

经核查，重庆新鸥鹏于 2018 年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重庆云教育与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发行人于 2018 年为其提供设

计服务并完成设计并在 2019 年完成该展示中心的试工工作，鉴于对发行人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的项目执行、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的认可，重庆新鸥鹏通过其控制的另一家子公司云南楚鸥在 2020 年与发行人在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上继续合作、通过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与发行人新鸥鹏弥勒教育小镇项目展示中心装饰设计项目上继续合作。

（二）报告期内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客户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重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注 1)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4,221.61	75.54%	3,946.46	71.59%	3,365.95	64.72%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2,164.09	39.76%	2,579.05	31.04%	3,443.86	30.51%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16,920.35	31.81%	11,693.04	28.80%	6,211.27	25.70%
--其中（注 2）：	-	-	-	-	-	-
--同一公司持续交易	7,962.56	14.97%	2,497.30	6.15%	2,634.21	10.90%
--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	8,669.99	16.30%	8,138.47	20.05%	3,044.37	12.60%
--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	709.13	1.33%	1,236.58	3.05%	285.71	1.18%
--其他（注 3）	-421.34	-0.79%	-179.31	-0.44%	246.98	1.02%

注 1：该占比指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类同，即重复交易的金额占其相应类别的比例；

注 2：该原因仅指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注 3：其他原因包括因为结算金额的差异或者税率的差异，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特点主要为专业设计机构提供三维图像，该业务具有重复性和连续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重复交易金额占比在 30%-40%之间，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来源于一定数量的已有客户合作，发行人为部分客户或同一集团不同公司持续提供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例如，同一客户为不同产品而制作的产品宣传片、同一集团不同主体或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宣传片等，具有合理性。

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重复交易，主要原因系：（1）同一客户持续交易情况；（2）同一集团下不同公司；（3）同一项目增项及补充；（4）因为税率的差异或者结算金额的差异，期后进行的差异调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一般为新开拓项目，但存在一定数量的重复合作，例如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与云南两地不同的项目公司先后合作；或为一项目先进行设计服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然后进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等。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重复合作基于真实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重复合作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2018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52.67	公司过往项目服务较好，客户对公司比较认可。
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95.37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1,142.91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公司以前年度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等让客户满意，因此仍与公司合作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24.65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09.8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9.29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重复合作具体原因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公司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在行业具有领先水平，公司进入了绿地控股的供应商库，通过此渠道多次合作。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874.70	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达成首次合作，因客户对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满意，因此继续合作。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14.82	公司前期合作项目的效果让客户满意，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华南理工大学	441.85	公司的项目质量、服务效率在行业具有领先水平，作品质量佳且服务较好，双方一直长期合作。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或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招投标	30,210.98	46.69%	22,943.60	41.69%	11,581.68	28.21%
非招投标	34,492.44	53.31%	32,091.67	58.31%	29,466.91	71.79%
营业收入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41,048.5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占比分别为 71.79%、58.31%、53.31%，另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28.21%、41.69%、46.69%，由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来自于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业务，而该类业务一般较少具有重复性，部分新拓展客户开展业务可能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故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情况。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其中部分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部分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获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经理和各分子公司业务经理通过固定客户和政府采购网及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收集有效的项目信息，按招标人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过分析和筛选，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核心团队与发包方进行接洽，了解发包方的需求，与发包方相关人员交流相关工程技术和解决方案，针对发包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方案的制作，其中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投标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投标。投标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评分里的资质、荣誉、业绩、人员等相关实力和预算报价等内容进行评标，根据评价结果公布中标供应商，并于中标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在投标过程中，发行人均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与条件，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不存在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此外，发行人已针对招投标过程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参与投标条件、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可行性分析、投标准备工作、投标

工作办理、投标文件制作、招投标文件归档等环节的工作，并对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招标价格和保密措施作出了规定。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商业贿赂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八、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等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风语筑、丝路视觉、华凯创意，经查阅上述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创意水平、研发能力、营销模式、人员管理、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情况等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经营模式与业务情况	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挖掘市场需求，将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创意设计相结合，在行业内较早地提出了“设计领衔、科技依托、跨界总包”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模式创新性	在整个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全程控制的运作模式，设计师的创意设计理念贯穿展示体验系统各个方面，由设计师引领项目团队对模型制作、室内布展、装饰等做到全流程整体把控，并为后续维护、升级和改造等全方位服务打下基础，公司已成功构建展览展示行业全产业链模式。	（1）业务创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包括 1）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内容策划方案；2）建立研发中心，将新技术与客户需求对接；3）尝试新的服务模式。（2）项目管理、业务模式与自身技术的不断优化创新。（3）在售前售后服务阶段，全面服务与技术支持。	公司创新性地将“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理念，从创办初期的单纯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到复合型的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再到全面掌握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的实力，形成“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业务模式，公司的发展伴随着持续的模式和业态创新。同时，5G 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普及将有力推动虚拟现实的发展。公司将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加快研发虚拟现实互联网线上产品体验、网上虚拟展馆、网上博物馆等线上平台的功能和应用，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探索新的商业机遇。
	业务领域	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解决方案。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视觉服务。	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和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一体化产品类型	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馆、园区馆等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服务，其服务对象以政府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公司客户较为多元，客户行业包括建筑设计行业、房地产行业、政府类机构、工业/广告、影视行业、计算机培训、游戏行业等。	主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和企业馆展示系统，其中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和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占比较大。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和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各产品类型收入相对均衡。
	业务分布	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东和华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华南和华东占比相对较高。
	营销网络	—	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发挥上海、长沙的桥头堡作用，加大华东、华中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有计划地巩固经济发达地区及国家政策扶持地区市场，不断完善上述重点地区的营销体系。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广州为立足点，在北京、深圳成立了分公司，在上海、成都、武汉、福州成立了子公司，在长沙、厦门等地成立了营销服务网点。
研发与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已掌握了人工智能、行业大数据、虚拟现实、全息成像、5G+8K 超高清、VR、AR、裸眼 3D、数字沙盘、立体投影、动感影院特效、多媒体互动等诸多高科技数字化展示技术的应用。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方案落地能力，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虚拟现实、3D 实时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模型制作、三维数字科技、多媒体互动、展馆智能管理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这理技术采用创新的协作模式进行组合，应用于现代展览展示工程，使产品体系整体最优化。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包括立体（全息）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技术在内的视觉场景综合技术，以及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79%。	截至 2020.12.31 公司研发人员 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7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6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50%。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2020 年研发费用 8,45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75%。	2020 年研发费用 5,14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2%。	2020 年研发费用 71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26%。	2020 年研发费用 3,44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3%。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47 项。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整体创新研发机制以创意需求定制化为出发点，进行研发项目必要性分析，编写可行性计划任务书，通过以创意设计总监率领的专业团队的评审论证后予以项目立项实施。目标围绕打造“原型设计”模板，将研发任务分解开发，同时进行架构搭建、UI 设计、编码开发、硬件研发，通过系统集成测试反复验证，逐步改进提升，最终确保研发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公司在整合研发团队资源，优化研发流程的基础上，以“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积极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为公司视觉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下设多媒体研究院、影视动画研究院、沙盘模型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技术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五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其中，公司创意研发中心实验室为湖南首家以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研究、影视动画拍摄、智能控制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同时也是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	公司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同时，公司一方面在前端客户的现有需求总结中持续改良面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整理并充实图像、动画素材库，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项目流程化管理，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紧盯新科技发展潮流，努力开发储备基于新科技的产品，并以此为抓手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现已在 VR/AR 技术应用产品、大数据 3D 可视化服务等中有所突破。

比较维度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场馆及主题空间（包括城市、园区展示系统、商业、主题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科技馆展示系统、其他展示服务系统）和展览院线业务（包括多媒体沉浸互动艺术和时尚潮流艺术）。	公司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探索 CG 技术的其他应用领域，如视觉云计算业务等。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主要类别为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等。	公司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规模情况	公司规模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2.56 亿元，期末人数 1,532 人。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0.04 亿元，期末人数 2,527 人。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35 亿元，期末人数 149 人。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47 亿元，期末人数 1,145 人。
	市场份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管理情况	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员工总数）	146.89 万元	43.70 万元	53.64 万元	59.69 万元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官网及上市公司公告。

通过进一步梳理及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下：公司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比较

经多方面对比，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比较分析如下：

1. 在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方面，公司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服务方式较为全面；在该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但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公司与风语筑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

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营销范围已经由“珠三角”地区延伸到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但与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 在研发与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两方面；公司亦通过建设专业化、高效的研发中心、保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举措，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47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为领先。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居于行业前列，但研发投入总额、研发人员数量仍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3. 在规模情况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均低于风语筑、丝路视觉等同行上市公司，但高于华凯创意；

4.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人均产值低于风语筑，因为后两者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

（三）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 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同比增长 27.4%。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 3D 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2,616.30 万元、3,275.50 万元和 3,44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5.95%和 5.33%，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247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 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 年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 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 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 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3.74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四）对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必要的整合、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对多处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表述进行了必要的整合、修订。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在上市后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并未披露其主要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故本所律师主要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检索其上市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根据风语筑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宣城市城乡规划局、宣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156.80	9.24%
	2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842.59	8.83%
	3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69.09	7.58%
	4	襄阳市城乡规划局	5,645.17	7.29%
	5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968.79	5.12%
	合计		29,482.44	38.06%
2016 年度	1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197.40	9.12%
	2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8,355.10	6.81%
	3	东营市城乡规划局	8,272.91	6.74%
	4	常德市城投龙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86.32	6.10%
	5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州直国有投资统建管理中心	6,348.21	5.17%
	合计		41,659.93	33.95%
2015 年度	1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812.38	10.61%
	2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96.04	8.34%
	3	长沙市城乡规划局	7,019.15	6.89%
	4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6,196.84	6.08%
	5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87.85	5.88%
	合计		38,512.26	37.80%
2014 年度	1	济宁市城乡规划局	9,357.51	11.64%
	2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8,739.05	10.87%
	3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	6,819.57	8.48%
	4	晋中市规划勘测局、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62.95	7.04%
	5	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551.90	5.66%
	合计		35,130.98	43.69%

根据丝路视觉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安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3,340.96	18.78%
	2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3.30	3.39%
	3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4.41	3.00%
	4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1.86	2.37%
	5	昆明杏林大观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1.89	1.70%
	合计		5,202.42	29.24%
2015 年度	1	中交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9.98	13.02%
	2	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66	2.72%
	3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634.80	1.83%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6.74	1.43%
	5	上海育碧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487.91	1.41%
	合计		7070.09	20.41%
2014 年度	1	海南生态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2.11	7.77%
	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6.71	3.09%
	3	珠海新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42.77	1.62%
	4	AEDAS LIMITED	436.57	1.30%
	5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433.27	1.29%
	合计		5,061.43	15.07%
2013 年度	1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20.29	3.34%
	2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17.40	2.97%
	3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98.17	2.17%
	4	新世界集团	529.28	1.92%
	5	AEDAS LIMITED	394.92	1.44%
	合计		3,260.06	11.84%

根据华凯创意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26.62	28.03%
	2	中建（郑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10.95	18.07%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26.15	10.02%
	4	贵阳市公安局	1,720.39	9.99%
	5	曲靖市规划局	1,115.27	6.48%
	合计		12,499.38	72.59%
2015 年度	1	湘潭市两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70.86	19.05%
	2	永靖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5,022.26	10.43%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020.65	10.43%
	4	聊城市规划局	4,265.78	8.86%
	5	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3,829.84	7.95%
	合计		27,309.40	56.72%
2014 年度	1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805.69	17.91%
	2	曲靖市规划局	7,261.63	16.66%
	3	库尔勒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7,121.08	16.34%
	4	呼伦贝尔市规划局	6,070.38	13.93%
	5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6.00	7.66%
	合计		31,594.78	72.50%
2013 年度	1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6,930.00	16.55%
	2	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6,106.35	14.58%
	3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96.20	11.22%
	4	江西省城镇建行投资有限公司鄱阳湖生态经济区 规划展示馆项目管理部	4,692.21	11.21%
	5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3,794.13	9.06%
	合计		26,218.89	62.62%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上市前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与发行人情况一致。由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主要获客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2020年度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5.30%	2018年9月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后，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就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达成合作。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4.92%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18年11月15日中标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4.21%	2019年7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20年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4.10%	2019年客户邀请公司为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比选方案，2020年达成第一次合作。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3.54%	2019年5月，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公司；公司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9年1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合计		14,284.37	22.08%	-
2019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6.45%	2018年5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年10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	3,439.26	6.25%	2019年2月，客户通过发行人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客方式
		理委员会			了解项目需求；2019 年 8 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4.80%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 年 8 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3.38%	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与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合作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3.33%	万科为发行人多年客户，2019 年 4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合计		13,322.68	24.21%	-
2018 年度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2,212.68	5.39%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为多年客户，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印江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60	4.66%	绿地集团为发行人多年客户；2016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6 年 10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
	3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3.01%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开拓接触客户项目需求；2018 年 1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2.66%	2018 年 7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合作
	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2.46%	2017 年 4 月，客户通过发行人网站方式直接接触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了解项目需求；2017 年 11 月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
	合计		7,462.38	18.18%	-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能够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此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链和各产业链紧密衔接，创造了新的产业格局和产业生态，数字创意产业开始高速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在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互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BIM+GIS 等数字技术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样的应用场景，数字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0 年我国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同比增长 27.4%。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 3D 可视化技术与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紧抓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并根据相关软件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从而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服务升级，推进数字创意在各行业的应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2,616.30 万元、3,275.50 万元和 3,44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

5.95%和 5.33%，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247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4. 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 年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域和行业均成就了许多优秀作品、标杆项目，标杆项目的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不仅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也为公司在相关地域或行业的客户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通过互联网平台等进行多方位宣传和推广，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 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

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将数字创意与多行业进行融合，全面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亦更加多元：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多行业的大型单位或公司。立体化的服务模式下市场的需求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

6. 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

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中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管理，建立专业团队和培养营销人才，进行营销模式的快速复制，实现区域营销网点的裂变，促进业务的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依托区域中心在国家城市群及其他二三线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择机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7. 在手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 3.74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

（三）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运作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虽然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但未来若出现行业发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研发能力落后、公司行业口碑下滑、业务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利，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产生波动。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由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来源于该业务线，未包含设计机构，但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为设计机构，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所称与多家设计机构长期合作的表述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把设计机构列在首位主要系从业务沿革的考虑；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所在行业、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3. 发行人已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等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相关变动符合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对报告期内重复交易的客户的情况，一般系由于相关项目的增补项、结算差异以及持续交易所致；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8. 发行人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相比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不同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发行人在客户和产品类型上较为多元，研发投入的比例及相关知识产权较多，在华南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但在规模方面逊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城市馆、园区馆等规划类一体化展馆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劣势；在营销网络分布方面亦有所欠缺；发行人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具有合理理由；

9. 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能够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运作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十三、《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数字内容外协。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数字内容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公司在内部产能人员不足和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会将其中部分内容外协采购，以保障项目顺利按时交付，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752.48 万元、5,908.42 万元、8,315.00 万元及 2,486.9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之间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2）数字内容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具体涵义，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4）外协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如有，请说明数字内容外协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5）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数字内容外协服务采购明细表；
2.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大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合同及对应项目的合作协议；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信息；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数字内容外协采购的背景及内容；

6. 查阅《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行业政策的规定；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是否存在因违反“分包”、“转包”约定而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因“分包”、“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动画制作指运用 3dmax 软件进行三维建模及场景渲染，并通过后期合成软件进行分镜头合成、调色及影片输出；设计服务指通过对项目概况进行分析与理解，对展厅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图等布局示意图进行设计；摄影配音指从事实景拍摄、摄影棚拍摄、人物拍摄和影片解说词录制；软件开发指进行简单的互动软件开发。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均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基于项目交付周期紧、人员暂时短缺、提升项目效率、降低成本等因素的考虑，部分数字内容制作采取发行

人提供创意方案和整体设计，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完成部分非核心工作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展览”、“广告”、“影视**”等相关字样，该等供应商为专业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动画制作、设计服务、影视制作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数字内容外协的实质是否系“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如有，请说明数字内容外协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1. 数字内容外协主要为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设计服务、摄影配音、软件开发等；数字内容外协只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发行人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公司采购上述数字内容外协服务仅作为技术参考和基础素材，借鉴其成果并结合整体方案创意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不存在将其承接的工作全部转让给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进行数字内容外协不构成“转包”。

2. 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结构的施工交由分包单位完成，并由分包单位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且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转包”主要系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且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仅就其工作成果向发行人承担责任，未向发行人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由发行人按销

售合同中约定向客户独立承担全部合同责任，据此，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转包”。

3. 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大数字内容采购合同及对应项目的合作协议，该等合作协议通常对“分包”、“转包”约定如下：

（1）部分协议未对分包转包进行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在合同未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该类合同项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合同的约定；

（2）部分协议约定不得进行工程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进行工程分包或转包。本所律师认为，因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转包”，故该类协议下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合同的约定；

（3）部分协议约定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或未经同意不得将工作或权利义务进行分包和转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仅涉及辅助性、非核心的部分工作，发行人负责形成最终数字创意产品，就工作成果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且该类协议下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协议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因此公司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与该等客户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存在因违反“分包”、“转包”约定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亦未发现发行人因“分包”、“转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对应项目与客户合作协议关于“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所从事的数字内容工作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与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合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2）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分包”及“转包”，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数字内容外协采购未违反对应项目与客户合作协议中关于“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性约定。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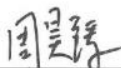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2021年5月14日